

基地项目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

验收

（一期）验收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



二月

二〇二四年十

第一部分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 基地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海龙

项目主管：周特

编制单位：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祖高

项目负责人：郭宏龙 高级工程师

编制人员：刘玉清 工程师

刘恒源 工程师

郭 君 工程师

建设单位：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871-64118236

电话：0871-64118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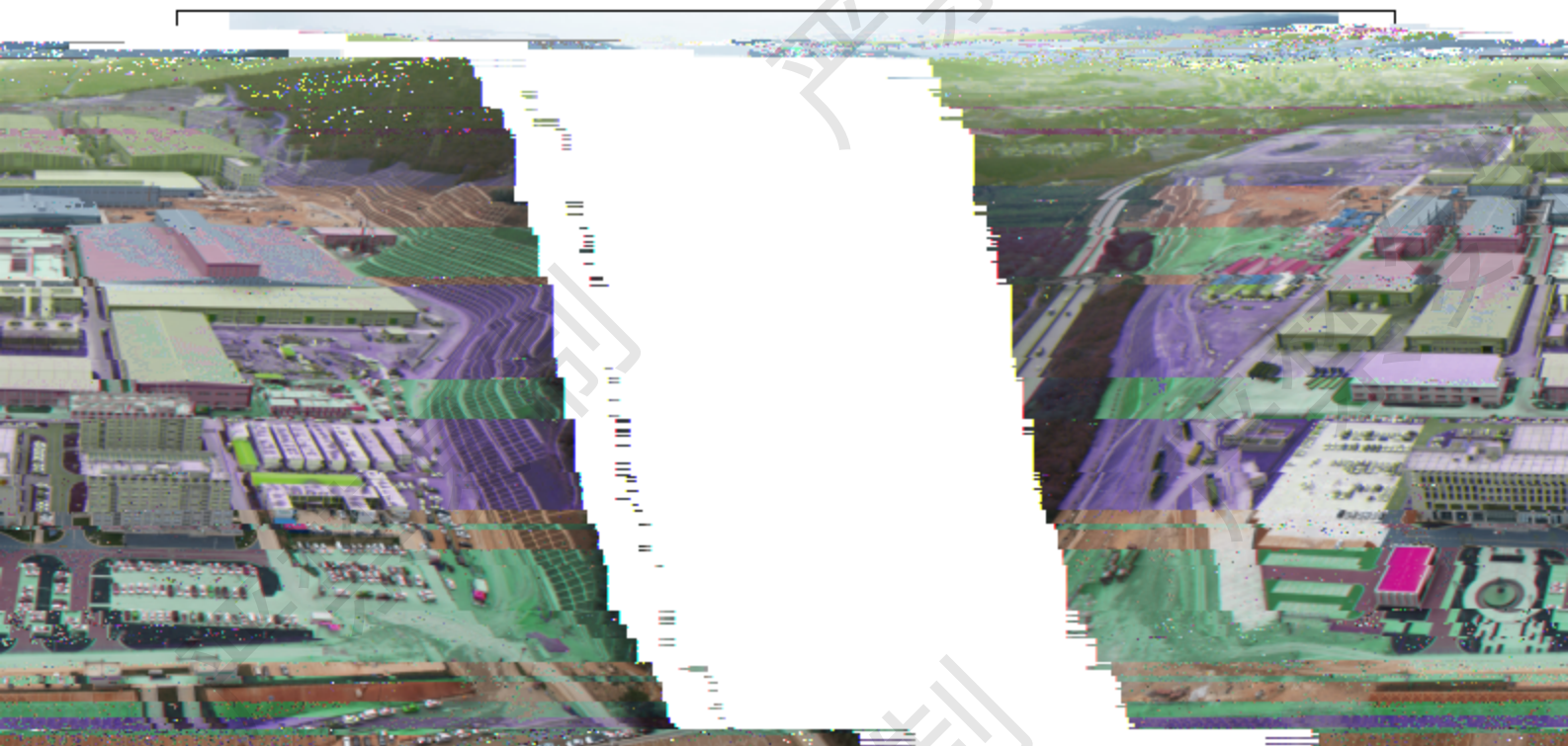
传真：0871-64118236

传真：0871-64118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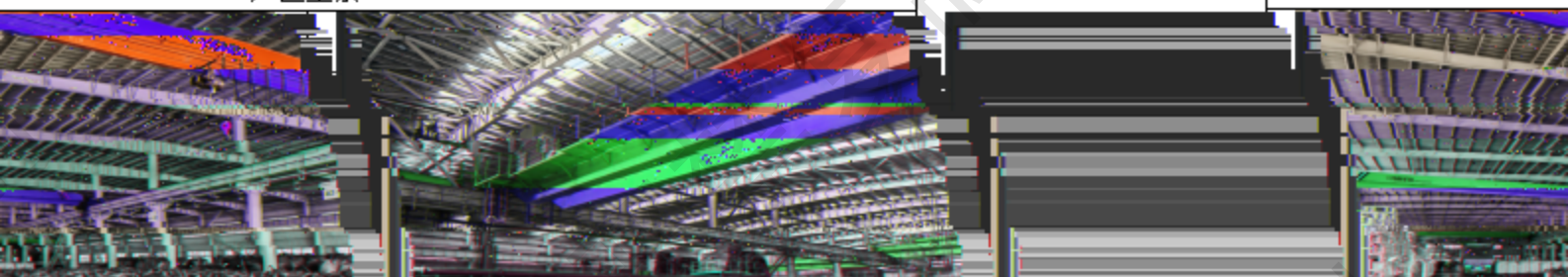
邮编：650309

邮编：65003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青龙哨片区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1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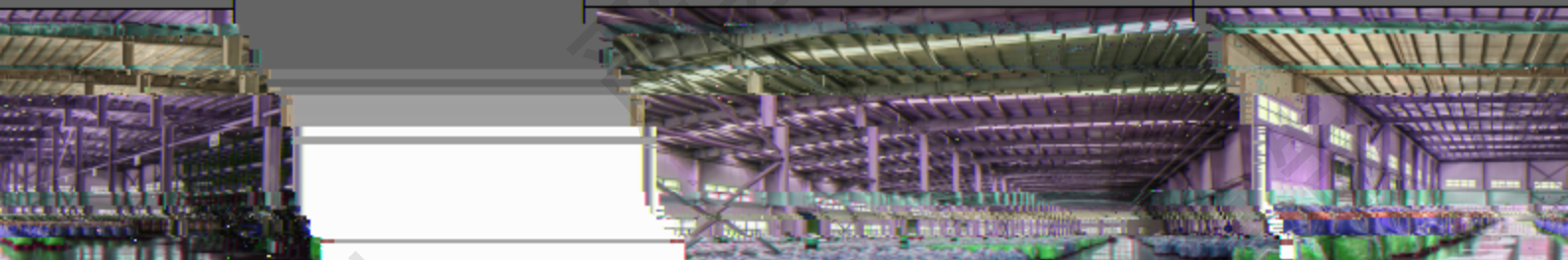
厂区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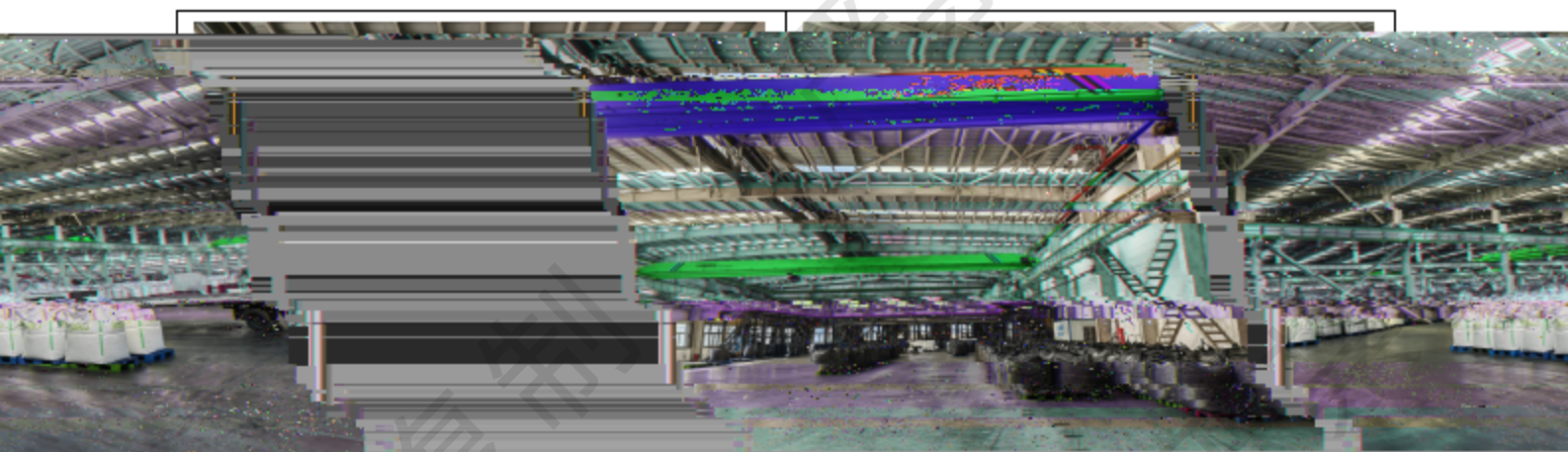




二次包覆车间一

碳化车间一





石墨化BC库一

B料仓库一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2		
1.3 项目验收过程	2		
1.3.1 验收工作程序	2		
1.3.2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1.3.3 验收监测报告	9		
2 验收依据	10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2		
2.4 验收监测方案	13		
3 验收内容	13		
3.1 验收监测内容	13		
3.1.1 废气	13		
3.1.2 废水	14		
3.2 验收监测结果	15		
3.2.1 废气	15		
3.2.2 废水	16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6		
3.2.4 项目建设内容	1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8		
3.3.1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28		
3.3.2 主要原辅材料质量标准	29		
3.4 水源及水平衡	30		
3.5 生产工艺	34		
3.5.1 生产线布置情况说明	34		

3.5.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5
3.6 项目变动情况	41
3.6.1 投资变动情况	41
3.6.2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41
4 环境保护措施	4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5
4.1.1 废水	45
4.1.2 废气	47
4.1.3 噪声	51
4.1.4 固体废物	52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5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5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59
4.2.3 其他设施	6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64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64
5.1.2 主要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	7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4
6 验收执行标准	77
6.1 环境质量标准	77
6.1.1 环境空气	77
6.1.2 地表水环境	78
6.1.3 地下水环境	78
6.1.4 声环境	79
6.1.5 土壤环境	7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81

6.2.1 废气	81
6.2.2 废水	82
6.2.3 噪声	83
6.2.4 固体废物	83
6.3 总量控制指标	83
7 验收监测内容	8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5
7.1.1 废水	85
7.1.2 废气	85
7.1.3 厂界噪声监测	86
7.2 环境质量监测	86
7.2.1 地下水环境	86
7.2.2 土壤	8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8
8.1 监测分析方法	88
8.2 监测仪器	89
8.3 人员能力	9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2
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3
9 验收监测结果	94
9.1 生产工况	9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4
9.2.1 废水	94
9.2.2 废气	95
9.2.3 厂界噪声	10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7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8	9.4.1 地下水监测结果	109
	108	9.4.2 土壤监测结果	
	110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10	10.1 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10	10.2 环保机构设立及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	
	110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111	10.4 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行情况	111	10.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环评对策措施执行	
情况	111	10.5.1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	
	111	10.5.2 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办法》对照分析	120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121	11 结论与建议	
	121	11.1 结论	
	121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22	1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22	11.1.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22	11.1.5 总结论	
	123	11.2 建议	

预案备案表；

情况说明；

及成分检测报告；

片；

表；

废吨袋、废机油、冷凝焦油、脱硫石膏、实验室废液、不

段等）

引用自行监测报告；

记录表；

截图。

图；

图；

点位图；

置图。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3 环评批复；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附件6 防渗设计及施工情

附件7 原辅料料采购合同

附件8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附件9 天然气成分分析表

附件10 固废处置协议（

合格物料及励磁物、生活垃圾

附件11 验收监测报告及

附件12环保竣工验收工

附件13 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图：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3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4 项目区验收监测点

附图5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22日,属于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杉杉科技成立于1999年,隶属于杉杉股份(股票代码:600884),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上海、宁波、郴州、宁德、湖州、包头青山、包头九原、四川眉山八大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产品主要包含人造石墨,天然石墨,复合石墨及软炭、硬炭、硅碳等,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应用于3C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是全球锂电池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日益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锂电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心脏”,占整车成本的30%-40%,近年来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造就了锂电池巨大的市场需求,锂电池行业已成为

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锂电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和电化学储能“核心”的动力电池材料,将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的浪潮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负极材料作为锂电池的配套材料,其制造技术的研发提升是促进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技术研发着力点、突破口与推动力。同时储能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相关鼓励政策的加速出台为储能产业大发展铺路,推动行业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

云南省安宁市产业园区具有资源、区位、产业基础等发展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的多重优势,为满足市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需求,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新建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规模为年产负极材料20万吨,二期规模为年产负极材料10万吨,建设生产车间、仓储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6-530181-04-01-589732);于2022年5月26日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报告书》；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取得云南滇中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云南杉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滇中生态环复[2022]16号）；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1)项目名称：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地项目；

(2)建设单位：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安宁片区)绿色新能源电池(新材料)产业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约1800.24亩，建筑面积约1271729.85平方米。一期建设，共设置3条生产线，其中一期设置2条生产线，年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10万吨。二期设置1条生产线，年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10万吨。项目主要建设磨粉车间、石墨化车间、碳化车间、二次包覆车间及成品加工车间，配套建设办公、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2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4030万元。

本次验收内容全一期已建设运行完成内容

1.2 项目建设过程

2022年12月9日场地平整后移交，2023年

Figure 6

2024.11.5

9130181MA7MY1W033001V 2024 8 26

2029 8 25

2024 8 2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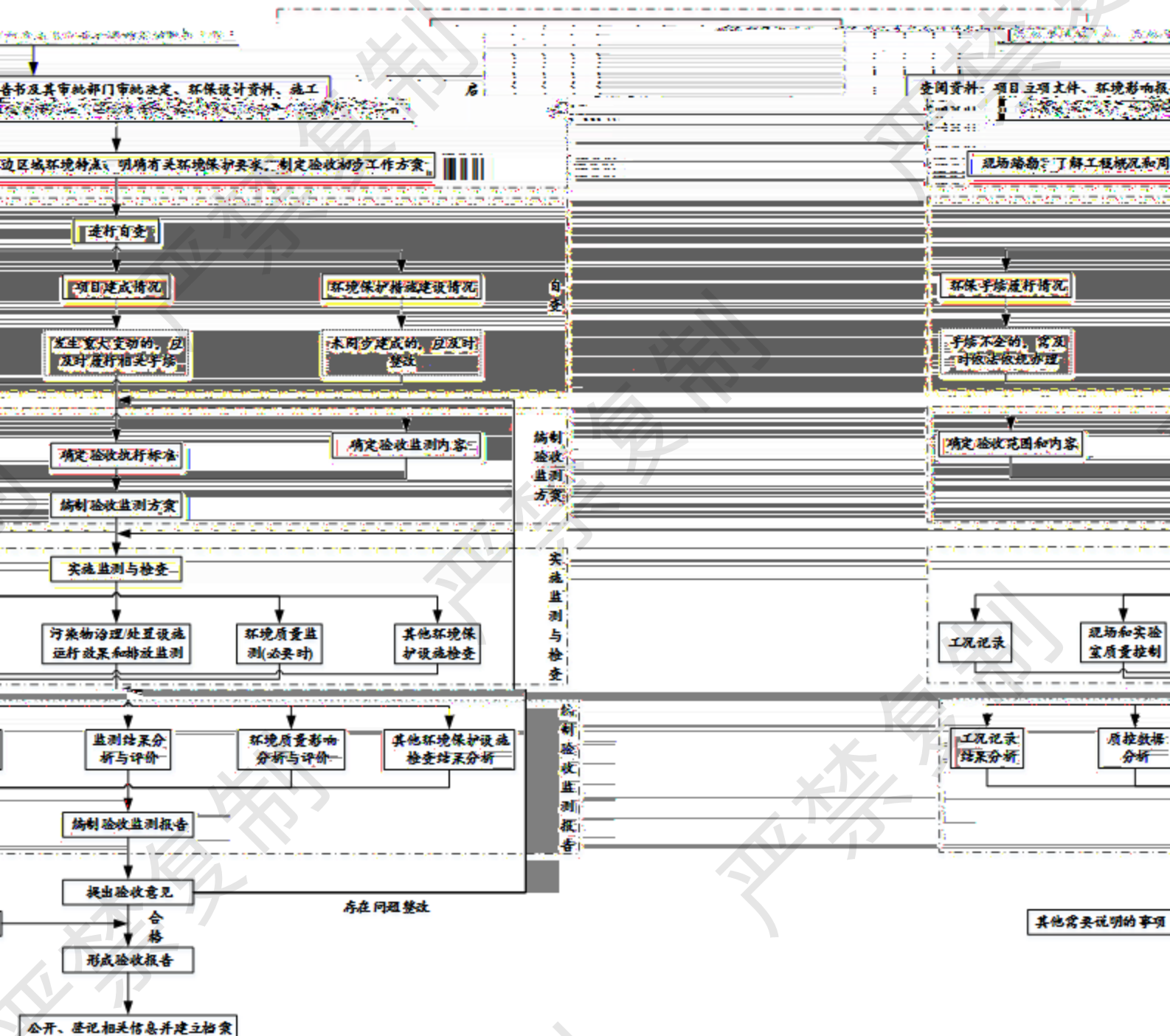
2024-11-7-- --

1.3 項|||驗收|||

682 1

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工作。2024年8月,建设单位正式委托云南湘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3.1 验收工作程序



1.3.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性车间二、二次包覆车间二、碳化车间二、成品仓库二、成品辅料仓库、锅炉房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一期除改性车间二、二次包覆车间二、碳化车间二、成品仓库二、成品辅料仓库、锅炉房外的工程内容及配套的相关环保设施。

表1.3.2-1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工程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验收范围
------	----------	------

20.98m	6318m ²	60	用于石墨化，包含装炉、石墨化、出炉设施。剩余未建成的36台石墨化炉及已建成1套脱硫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主体工程	石墨化车间一	建筑面积104931.5m ² ，钢结构，等工序。
20.98m	6318m ²	60	建筑高度25m，占地面积102125.4m ² ，建设完成，纳入		石墨化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1层，
20.64m	4995m ²	1				
20.64m	4995m ²	1				
13.68m	16700m ²	1				
13.40m	16700m ²	1				

400m ² , 砼框架结构	建设完成,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400m ² , 砼框架	建设完成,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建设完成,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厂区生产用水管	建设完成,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则分别设置污	建设完成,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建设完成,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天然气支管, 两	建设完成,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用气点。	建设完成,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台4t/h的热水锅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078m ² , 建筑面	建设完成,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物流门卫	位于厂区西北侧主入口, 建筑高度4.3m, 占地面积43m ² , 砼框架结构。
	门卫二	位于厂区西北侧主入口, 建筑高度4.2m, 总占地面积400m ² , 砼框架结构。
	地磅房	位于门卫二旁侧, 占地面积60m ² , 砼框架结构。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 根据“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置雨水管网。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来自园区220kV专用外部电源。
	供气系统	园区市政道路上的中压市政天然气管网分别引入两根天然气管, 经天然气管支管设总计量表后天然气支管就近敷设至各个用气点。
	锅炉房	位于厂区中部, 占地面积540m ² , 砼框架结构。配置2t/h的热水锅炉, 用于生活中心沐浴区。
	综合楼	位于厂区北侧, 共5层, 建筑高度22.3m, 占地面积2078m ² , 砼框架结构。

砼框架结构。	本次验收范围
共5层, 建筑高度22.3m, 占地面积2078m ² , 建筑	建设完成,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砼框架结构。	建设完成,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共5层, 建筑高度22.3m, 占地面积2078m ² , 建筑	建设完成,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结构,	建设完成,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共5层, 建筑高度22.3m, 占地面积2078m ² , 建筑面	建设完成, 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办公生活	倒班楼	位于厂区北侧, 共5层, 建筑高度22.3m, 占地面积2078m ² , 砼框架结构。
	食堂	位于厂区西北侧, 占地面积400m ² , 砼框架结构。
	辅助生产楼	位于厂区中部, 共2层, 建筑高度10.5m, 占地面积1000m ² , 砼框架结构。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H30m, φ1.5m)排气筒排放。	解聚打散废气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H30m, φ1.5m)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石灰石膏湿法脱硫+自动点火+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H30m, φ1.5m)排气筒排放。	石墨化废气	经集气罩+自动点火+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H30m, φ1.5m)排气筒排放。

[illegible]

			二次包覆车间二	24套旋风除尘器+24台在线过滤器；15套除尘筒	未建设
			碳化车间一	12套旋风除尘器+12台在线过滤器；6套除尘筒	建设完成，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数量减少)
			碳化车间二	12套旋风除尘器+12台在线过滤器；6套除尘筒	未建设
					建设完成，纳入

	初期雨水	位于厂区东北侧，新建总容积3200m ³ 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建设完成，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事故废水	位于厂区西北侧，新建总容积3200m ³ 事故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建设完成，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设备消声器措施		建设完成，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库、原料仓库、磨粉车间、二次包覆车间、尾气站。本次验收范围

防渗层、B#仓库、循环水池、石膏BC池、石膏化 5#池、3#-1BC池、5#品控中心车间(1#-2#车间 1#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等效 $\geq 1.5\text{mm}$ 、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用混凝土硬化。

..... -220913m²

1.3.3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接受委托后,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课题组,组织课题组多次进行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在进行前期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程调查分析后,根据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等情况,确定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在此基础上于2024年10月14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一阶段)的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20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100%。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了《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 | |
|--|---|
| 修订, 2015年1月1日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实施); |
| 18年修订, 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修订, 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 2018年修订, 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2016年7月2日实施); | |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2018年1月1日实施); |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月1日实施); | |
| (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 2017年10月5日实施); |
| 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
| 法》(2021年修订, 2022年6月5日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 2022年6月5日实施); |
| 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2021年9月1日实施);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020年1月1日实施); |
| 》(2011年3月1日实施);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2011年3月1日实施); |
| 》(2021年修订, 2021年2月25日实施);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2021年9月1日实施); |
| 》(2021年3月1日实施);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 |
| 2024年1月22日实施); | (14)《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GB/T 39193-2020, 2024年1月22日实施); |
| 战的意见》(2021年11月8日实施); | (15)《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8日实施); |
| 月1日实施); | (16)《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实施); |
| 》(2022年修订, 2022年10月1日实施); |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2年版); |
| (长江办[2022]7号); | (1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
| | (19)《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131号); |
| 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 | (20)《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 |
| 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 (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
| | (2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改委令第7号); |
| | (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 |
| | (2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
| | (25)《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 |

- (2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 (27)《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50号);
- (28)《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 (2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9号);
- (3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3)《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24号, 2022年2月8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 (2)《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3)《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GB/T32326-2015);
-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 (1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3)《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61-2021);
- (14)《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15)《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1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2022年12月;

(2)云南滇中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滇中生环复[2022]16号),2022年12月30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为:533601-2024-0104-L;

(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01520101MA7MVTW715E0033L

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
告》;

有限公司自行性委托检测

(3)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杉杉新材料
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4)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杉杉新材料
报告》

(5)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安宁市位于滇中高原的东部边缘，滇池西面，昆明市的西郊，距离昆明市中心28km。区域位置东经102°8′-102°37′，北纬24°31′-25°6′。南北长66.5km，东西宽46.4km，总面积1301km²。其中山区、半山区面积占65%，坝区面积占35%。东面和东北面与西山区接壤，西面和西北面与禄丰市交界，南面和东南面与晋宁区相连，西南面与易门县毗邻。

二送片工字六十五部 五字六十四八四四

项目地址：上海工业园区艺林生学 艺林生

113km² 32% 170km²

1707

102°20'47.300" 24°38'14.0

3111 23554 23555 23556 23557 23558 23559 23560 23561 23562 23563 23564 23565 23566 23567 23568 23569 23570 23571 23572 23573 23574 23575 23576 23577 23578 23579 23580 23581 23582 23583 23584 23585 23586 23587 23588 23589 23590 23591 23592 23593 23594 23595 23596 23597 23598 23599 23600 23601 23602 23603 23604 23605 23606 23607 23608 23609 23610 23611 23612 23613 23614 23615 23616 23617 23618 23619 23620 23621 23622 23623 23624 23625 23626 23627 23628 23629 23630 23631 23632 23633 23634 23635 23636 23637 23638 23639 23640 23641 23642 23643 23644 23645 23646 23647 23648 23649 23650 23651 23652 23653 23654 23655 23656 23657 23658 23659 23660 23661 23662 23663 23664 23665 23666 23667 23668 23669 23670 23671 23672 23673 23674 23675 23676 23677 23678 23679 23680 23681 23682 23683 23684 23685 23686 23687 23688 23689 23690 23691 23692 23693 23694 23695 23696 23697 23698 23699 23700 23701 23702 23703 23704 23705 23706 23707 23708 23709 23710 23711 23712 23713 23714 23715 23716 23717 23718 23719 23720 23721 23722 23723 23724 23725 23726 23727 23728 23729 23730 23731 23732 23733 23734 23735 23736 23737 23738 23739 23740 23741 23742 23743 23744 23745 23746 23747 23748 23749 23750 23751 23752 23753 23754 23755 23756 23757 23758 23759 23760 23761 23762 23763 23764 23765 23766 23767 23768 23769 23770 23771 23772 23773 23774 23775 23776 23777 23778 23779 23780 23781 23782 23783 23784 23785 23786 23787 23788 23789 23790 23791 23792 23793 23794 23795 23796 23797 23798 23799 23800 23801 23802 23803 23804 23805 23806 23807 23808 23809 23810 23811 23812 23813 23814 23815 23816 23817 23818 23819 23820 23821 23822 23823 23824 23825 23826 23827 23828 23829 23830 23831 23832 23833 23834 23835 23836 23837 23838 23839 23840 23841 23842 23843 23844 23845 23846 23847 23848 23849 23850 23851 23852 23853 23854 23855 23856 23857 23858 23859 23860 23861 23862 23863 23864 23865 23866 23867 23868 23869 23870 23871 23872 23873 23874 23875 23876 23877 23878 23879 23880 23881 23882 23883 23884 23885 23886 23887 23888 23889 23890 23891 23892 23893 23894 23895 23896 23897 23898 23899 23900 23901 23902 23903 23904 23905 23906 23907 23908 23909 23910 23911 23912 23913 23914 23915 23916 23917 23918 23919 23920 23921 23922 23923 23924 23925 23926 23927 23928 23929 23930 23931 23932 23933 23934 23935 23936 23937 23938 23939 23940 23941 23942 23943 23944 23945 23946 23947 23948 23949 23950 23951 23952 23953 23954 23955 23956 23957 23958 23959 23960 23961 23962 23963 23964 23965 23966 23967 23968 23969 23970 23971 23972 23973 23974 23975 23976 23977 23978 23979 23980 23981 23982 23983 23984 23985 23986 23987 23988 23989 23990 23991 23992 23993 23994 23995 23996 23997 23998 23999 24000 24001 24002 24003 24004 24005 24006 24007 24008 24009 24010 24011 24012 24013 24014 24015 24016 24017 24018 24019 24020 24021 24022 24023 24024 24025 24026 24027 24028 24029 24030 24031 24032 24033 24034 24035 24036 24037 24038 24039 24040 24041 24042 24043 24044 24045 24046 24047 24048 24049 24050 24051 24052 24053 24054 24055 24056 24057 24058 24059 24060 24061 24062 24063 24064 24065 24066 24067 24068 24069 24070 24071 24072 24073 24074 24075 24076 24077 24078 24079 24080 24081 24082 24083 24084 24085 24086 24087 24088 24089 24090 24091 24092 24093 24094 24095 24096 24097 24098 24099 24100 24101 24102 24103 24104 24105 24106 24107 24108 24109 24110 24111 24112 24113 24114 24115 24116 24117 24118 24119 24120 24121 24122 24123 24124 24125 24126 24127 24128 24129 24130 24131 24132 24133 24134 24135 24136 24137 24138 24139 24140 24141 24142 24143 24144 24145 24146 24147 24148 24149 24150 24151 24152 24153 24154 24155 24156 24157 24158 24159 24160 24161 24162 24163 24164 24165 24166 24167 24168 24169 24170 24171 24172 24173 24174 24175 24176 24177 24178 24179 24180 24181 24182 24183 24184 24185 24186 24187 24188 24189 24190 24191 24192 24193 24194 24195 24196 24197 24198 24199 24200 24201 24202 24203 24204 24205 24206 24207 24208 24209 24210 24211 24212 24213 24214 24215 24216 24217 24218 24219 24220 24221 24222 24223 24224 24225 24226 24227 24228 24229 24230 24231 24232 24233 24234 242

[illegible]

地表水	1	九龙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北	250
	2	螳螂川 (安宁中滩闸门-富民大桥)				北	3000
	1	项目区及其下游孔隙水岩溶水含水层	孔隙水、岩溶水	-		/	/
				青龙哨村、水井湾村		北(项目)	

下游	1			2	青龙哨龙潭	岩溶水	居民饮用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值
北(项目)	2			3	青龙哨龙潭	岩溶水	草铺街道及周边村庄的居民饮用水	
下游	3			4	下碛龙潭	岩溶水	昆钢厂区用水不作为饮用水使用	
北(项目)	4			5	天安公司双胞胎井	岩溶水	天安公司生活用水,不饮用	
下游	5			6	关甸心龙潭水井	岩溶水	松坪村、白塔村、青龙街道居民饮用水	
北(项目)	6			7	关甸心龙潭水井	岩溶水		
下游	7			8	中烟公司龙潭	岩溶水	松坪村、小河村、村、罗鸣村、白村塔、石门村等居民饮用水	
北(项目)	8							

两个地块,中间间隔一条厂区主干道。

形成环形网格状道路框架。厂区所

服务性办公及生活设施,包括综合楼、

区环境,此区域位于当地常年主导风

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00.55亩,分为两
同时,若干条次要道路和环形消防道与其相交
有的建构筑物均围绕主、次干道展开布置。

本项目用地主要由以下区域组成:

厂前区位于厂区的西北面,主要布置全厂
停车场、食堂等,既满足办公要求,又美化厂
向(西南风)的侧风向。

本项目生产区域由北向南依次为仓储区、原料处理区、生产区、半成品仓库及成品仓库。生产区根据改性造粒、石墨化、二次包覆、碳化、成品加工的工艺流程依次布局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成品库布置在厂区东部中区，单独的进出物流出入口，方便物流运输。

公用工程区根据与车间的对应关系和靠近负荷中心原则，各子项围绕相应生产车间布置，包括循环水站、制氮站、尾气处理等。

1.项目平面布置与周边环境关系：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为工业用地，

置各建、构筑物，
因素，有效地减轻

可能存在的二次污染，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安全规定的同时紧凑布
减少了相互之间运距。同时，考虑了当地常年主导风向(西南风)的因
废气对厂内的影响。

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3-2。

项目概况见表3-2。

项目概况见表3-2。

项目概况见表3-2。

项目概况见表3-2。

项目概况见表3-2。

项目概况见表3-2。

项目概况见表3-2。

2.项目概况见表3-2。

项目概况见表3-2。

项目概况见表3-2。

项目概况见表3-2。

项目概况见表3-2。

项目概况见表3-2。

正常情况为白班工作制。

3.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一期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3.2.2.1 一期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	产品规格	环评年产量(t/a)	实际年产量(t/a)	备注
1	一期	AG-NAG- II -20-340	100000	61200	生产线1
2		AG-CMB- I -24-355	100000	100000	生产线2
合计			200000	161200	/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一期一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3.2.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型号/功率	数量 (台/套)	型号/功率	数量 (台/套)	
原料仓库一	投料站	3.15kW	10	3.15kW	10	与环评一致
	卧轴粉碎机	45kW	12	CJS800/45kW	10	数量减少2台
	整形机	260型/270kw	24	260型/246.2kw	20	数量减少4台
		立线2: 1000XG-1000/5kw	10			
		立线1: TP-1000/5KW	10			
/	/	15m³/37kw	10	与环评一致		混料机
/	/	5m³/7.5kw	5	与环评一致		立式混料机
PEX250×1000/60kw	2	PEX250×1000/55kw	2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二
2PC800×600/22kw	2	2PC800×600/82kw	2	与环评一致		双级破碎机
200kw	8	250KW	8	与环评一致		干燥回转窑
750型/547kw	16	750型/570.5kw	16	与环评一致		机械磨
LHB-QF/162kw	2	LHB-QF/144.2kw	4	数量增加2台		分级机
137.8kw	3	/	/	安装1台至二次包转车间一, 该车间不安装沥青磨, 数量减少2台		磨粉车间二
5kw	20	产线2: HEFXJ-1000/5kw 产线1: TP-1000/5KW	13	数量减少7台		沥青磨
/	/	11m³/309.2KW	60	改性回转窑更换		改性车间-B
/	/	9m³/57.2KW	60	为反应釜		冷却釜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料仓库	水环真空泵	/	/	18.5KW	2	
	解聚机	151kw	12	JCSM-1100V/176.5KW	8	数量减少
	混料机	10m³/30kw	12	8m³/30kw	60	数量增加
	简易包装机	5kw	24	HEFXJ-1000/5kw	16	数量减少8台
	石墨化炉	/	96	SML-50000	60	数量减少36台
	整流变压器	26000kw	6	30000KW	6	与环评一致
	脱硫塔	90000	4	90000	3	本次验收3套 脱硫塔
吸料小车	380kw	8	325KW	16	数量增加	
石墨化 车间二	简易包装机	/	/	HEFXJ-1000/5KW	32	数量减少16台
	投料站	4.1KW	2	4.1KW	2	与环评一致
	混料机	10m³/110kw	6	30m³/110KW	2	数量减少
	立式混料机	5m³	3	5m³	3	与环评一致
	反应釜	/	/	11m³/309.2KW	20	回转窑更换为反 应釜
	冷却釜	/	/	9m³/57.2KW	20	
	水环真空泵	/	/	2BW-153-0/18.5KW	1	
沥青磨	/	/	LHQ-150/137.8kw	1	将二期项目磨粉 车间沥青磨磨粉 车间	
简易包装机	5kw	30	HEFXJ-1000/5KW	4	数量减少10台， 16台安装至石墨 化BC库房	
投料站	4.1KW	2	4.1KW	2	与环评一致	
碳化车 间一	辊道窑	/	/	1150kw/62.4m	8	6台隧道窑更换 为8台辊道窑，燃
	辊道窑外线	/	/	72.4m	4	

						料由天然气改为电
	卧轴粉碎机	/	/	CJS800/22KW	4	将原环评布置在成品加工车间一的4台移动至碳化车间一。
	简易包装机	/	/	HEFXJ-1000/5KW	4	
成品加工车间一	卧轴式粉碎机	30kw	9	CJS800/45KW	1	4台安装在碳化车间一，总数量减少4台
	混料机	20m ³ /110kw	6	30m ³ /110KW	6	与环评一致
	旋震筛	2kw	72	ZYC-1200-1S/2KW	72	与环评一致
	除磁机	41kw	72	XYDC-F250-22/18KW	78	功单台率变小，数量增加6台
	投料站	4.1KW	7	4.1KW	7	与环评一致
	简易包装机	5kw	18	HEFXJ-1000/5KW	14	减少的4台安装在碳化车间一
	精细包装机	10kw	18	ZZL-1000TQ/11KW	18	与环评一致

3.2.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成品辅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1层，建筑高度9.55m，占地面积700m ² ，	石墨化车间石墨化后的物料。	
			未建设。	未建设
空分制氮站一	钢结构，用于提供生产所需的氮气和压缩空气。	所需氮气和压缩空气。室外设备区占地面积1205m ² ，砼结构。	一致	
维修车间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1层，建筑高度10m，占地面积2376m ² ，钢结构。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1层，建筑高度10m，占地面积2376m ² ，建筑面积2745.4m ² ，钢结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备品备件库	位于厂区北侧，共2层，建筑高度9.8m，占地面积2977m ² ，建筑面积5954m ² ，砼框架结构，用于储存项目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	位于厂区北侧，共2层，建筑高度9.8m，占地面积3003.03m ² ，建筑面积5995.51m ² ，砼框架结构，用于储存项目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	与环评基本一致	
检测中心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2层，建筑高度10.5m，占地面积3849.81m ² ，建筑面积7846.68m ² ，砼框架结构，用于项目锂电负极材料的原材料、过程品及成品的所有的检测项目，包括原辅料的水分、灰分、挥发分，过程料的粒度、比表、振实、到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2层，建筑高度10.5m，占地面积3844.92m ² ，建筑面积7834.06m ² ，砼框架结构，用于项目锂电负极材料的原材料、过程品及成品的所有的检测项目，包括原辅料的水分、灰分、挥发分，过程料的粒	与环评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烧结网库				
高压配电室	位于厂区中部，共1层，建筑高度6m，占地面积1716.84m ² ，砼框架结构。	位于厂区中部，共1层，建筑高度6m，占地面积1716.84m ² ，砼框架结构。		
尾气站	位于厂区西侧，共1层，建筑高度10m，占地面积3000m ² ，用于项目改性车间一以及二次包覆车间一的尾气处理。	位于厂区西侧，共1层，建筑高度10m，占地面积3000m ² ，用于项目改性车间一、二、三以及二次包覆车间一、二的尾气处理。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9层，建筑高度10.5m，占地面积18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9层，建筑高度10.5m，占地面积3600m ²					
2		9m		1854.36m ²		2		9m	
				1854.36m ²				3835.08m ²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5、+1236、+1237、+1238、+1239、+1240、+1241、+1242、+1243、+1244、+1245、+1246、+1247、+1248、+1249、+1250、+1251、+1252、+1253、+1254、+1255、+1256、+1257、+1258、+1259、+1260、+1261、+1262、+1263、+1264、+1265、+1266、+1267、+1268、+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275、+1276、+1277、+1278、+1279、+1280、+1281、+1282、+1283、+1284、+1285、+1286、+1287、+1288、+1289、+1290、+1291、+1292、+1293、+1294、+1295、+1296、+1297、+1298、+1299、+1300、+1301、+1302、+1303、+1304、+1305、+1306、+1307、+1308、+1309、+1310、+1311、+1312、+1313、+1314、+1315、+1316、+1317、+1318、+1319、+1320、+1321、+1322、+1323、+1324、+1325、+1326、+1327、+1328、+1329、+1330、+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40、+1341、+1342、+1343、+1344、+1345、+1346、+1347、+1348、+1349、+1350、+1351、+1352、+1353、+1354、+1355、+1356、+1357、+1358、+1359、+1360、+1361、+1362、+1363、+1364、+1365、+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8、+1379、+1380、+1381、+1382、+1383、+1384、+1385、+1386、+1387、+1388、+1389、+1390、+1391、+1392、+1393、+1394、+1395、+1396、+1397、+1398、+1399、+1400、+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1408、+1409、+1410、+1411、+1412、+1413、+1414、+1415、+1416、+1417、+1418、+1419、+1420、+1421、+1422、+1423、+1424、+1425、+1426、+1427、+1428、+1429、+1430、+1431、+1432、+1433、+1434、+1435、+1436、+1437、+1438、+1439、+1440、+1441、+1442、+1443、+1444、+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1、+1452、+1453、+1454、+1455、+1456、+1457、+1458、+1459、+1460、+1461、+1462、+1463、+1464、+1465、+1466、+1467、+1468、+1469、+1470、+1471、+1472、+1473、+1474、+1475、+1476、+1477、+1478、+1479、+1480、+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1488、+1489、+1490、+1491、+1492、+1493、+1494、+1495、+1496、+1497、+1498、+1499、+1500、+1501、+1502、+1503、+1504、+1505、+1506、+1507、+1508、+1509、+1510、+1511、+1512、+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1528、+1529、+1530、+1531、+1532、+1533、+1534、+1535、+1536、+1537、+1538、+1539、+1540、+1541、+1542、+1543、+1544、+1545、+1546、+1547、+1548、+1549、+1550、+1551、+1552、+1553、+1554、+1555、+1556、+1557、+1558、+1559、+1560、+1561、+1562、+1563、+1564、+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3、+1574、+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586、+1587、+1588、+1589、+1590、+1591、+1592、+1593、+1594、+1595、+1596、+1597、+1598、+1599、+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18、+1619、+1620、+1621、+1622、+1623、+1624、+1625、+1626、+1627、+1628、+1629、+1630、+1631、+1632、+1633、+1634、+1635、+1636、+1637、+1638、+1639、+1640、+1641、+1642、+1643、+1644、+1645、+1646、+1647、+1648、+1649、+1650、+1651、+1652、+1653、+1654、+1655、+1656、+1657、+1658、+1659、+1660、+1661、+1662、+1663、+1664、+1665、+1666、+1667、+1668、+1669、+1670、+1671、+1672、+1673、+1674、+1675、+1676、+1677、+1678、+1679、+1680、+1681、+1682、+1683、+1684、+1685、+1686、+1687、+1688、+1689、+1690、+1691、+1692、+1693、+1694、+1695、+1696、+1697、+1698、+1699、+1700、+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07、+1708、+1709、+1710、+1711、+1712、+1713、+1714、+1715、+1716、+1717、+1718、+1719、+1720、+1721、+1722、+1723、+1724、+1725、+1726、+1727、+1728、+1729、+1730、+1731、+1732、+1733、+1734、+1735、+1736、+1737、+1738、+1739、+1740、+1741、+1742、+1743、+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56、+1757、+1758、+1759、+1760、+1761、+1762、+1763、+1764、+1765、+1766、+1767、+1768、+1769、+1770、+1771、+1772、+1773、+1774、+1775、+1776、+1777、+1778、+1779、+1780、+1781、+1782、+1783、+1784、+1785、+1786、+1787、+1788、+1789、+1790、+1791、+1792、+1793、+1794、+1795、+1796、+1797、+1798、+1799、+1800、+1801、+1802、+1803、+1804、+1805、+1806、+1807、+1808、+1809、+1810、+1811、+1812、+1813、+1814、+1815、+1816、+1817、+1818、+1819、+1820、+1821、+1822、+1823、+1824、+1825、+1826、+1827、+1828、+1829、+1830、+1831、+1832、+1833、+1834、+1835、+1836、+1837、+1838、+1839、+1840、+1841、+1842、+1843、+1844、+1845、+1846、+1847、+1848、+1849、+1850、+1851、+1852、+1853、+1854、+1855、+1856、+1857、+1858、+1859、+1860、+1861、+1862、+1863、+1864、+1865、+1866、+1867、+1868、+1869、+1870、+1871、+1872、+1873、+1874、+1875、+1876、+1877、+1878、+1879、+1880、+1881、+1882、+1883、+1884、+1885、+1886、+1887、+1888、+1889、+1890、+1891、+1892、+1893、+1894、+1895、+1896、+1897、+1898、+1899、+1900、+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1909、+1910、+1911、+1912、+1913、+1914、+1915、+1916、+1917、+1918、+1919、+1920、+1921、+1922、+1923、+1924、+1925、+1926、+1927、+1928、+1929、+1930、+1931、+1932、+1933、+1934、+1935、+1936、+1937、+1938、+1939、+1940、+1941、+1942、+1943、+1944、+1945、+1946、+1947、+1948、+1949、+1950、+1951、+1952、+1953、+1954、+1955、+1956、+1957、+1958、+1959、+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1989、+1990、+1991、+1992、+1993、+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2025、+2026、+2027、+2028、+2029、+2030、+2031、+2032、+2033、+2034、+2035、+2036、+2037、+2038、+2039、+2040、+2041、+2042、+2043、+2044、+2045、+2046、+2047、+2048、+2049、+2050、+2051、+2052、+2053、+2054、+2055、+2056、+2057、+2058、+2059、+2060、+2061、+2062、+2063、+2064、+2065、+2066、+2067、+2068、+2069、+2070、+2071、+2072、+2073、+2074、+2075、+2076、+2077、+2078、+2079、+2080、+2081、+2082、+2083、+2084、+2085、+2086、+2087、+2088、+2089、+2090、+2091、+2092、+2093、+2094、+2095、+2096、+2097、+2098、+2099、+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7、+2118、+2119、+2120、+2121、+2122、+2123、+2124、+2125、+2126、+2127、+2128、+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1、+2152、+2153、+2154、+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2、+2163、+2164、+2165、+2166、+2167、+2168、+2169、+2170、+2171、+2172、+2173、+2174、+2175、+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193、+2194、+2					

[illegible]

			产线2	(H30m, ϕ 0.4m)排气筒排放。	ϕ 0.8m)排气筒排放, 编号为DA021、DA027。	变大
			机械磨废气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8根(H30m, ϕ 0.4m)排气筒排放。	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H30m, ϕ 1.3m)排气筒排放, 编号为DA014、DA020、DA023。	合并排放, 排气筒数量减少, 内径变大
			分级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H30m, ϕ 1.6m)排气筒排放, 编号为DA025。	与机械磨废气合并为一个排气筒排放。
			石墨化废气	经集气罩+自动点火装置+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H68m, ϕ 2.4m)排气筒排放。	设置集气罩+自动点火装置+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H68m, ϕ 2.4m)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内径变
无组织排放	项目已设置中热水系统提供热水, 不再建设热水锅炉。	未建设	数量减少		热水锅炉	通过1根(H18m, ϕ 0.3m)
12套旋风除尘器; 12套除尘筒	10套旋风除尘器+10台在线过滤器; 10套除尘筒	数量减少			原料仓库一	12套旋风除尘器+12套除尘筒
2套在线过滤器; 84套除尘筒	60套旋风除尘器+50台在线过滤器; 70套除尘筒	数量变化				2套在线过滤器; 57套旋风除尘器+57台在线过滤器
24套在线过滤器; 24套除尘筒	34套旋风除尘器+27台在线过滤器; 45套除尘筒	数量变化				36套旋风除尘器+26台在线过滤器
24套在线过滤器; 24套除尘筒	54套旋风除尘器+54台在线过滤器; 60套除尘筒	数量增多			无组织废气	36套旋风除尘器+36台在线过滤器
44套在线过滤器; 44套除尘筒						27套旋风除尘器+27台在线过滤器
	石墨化车间一	除尘筒	数量减少			
除尘筒	套旋风除尘器; 台在线过滤器; 套除尘筒	数量减少				石墨化车间二

		站址4#站址 站址5#站址 站址6#站址		
20913m ²	—139644m ²	—68533.71m ²		—2

6	氮气	/	万m ³	2566.08	4200	
---	----	---	-----------------	---------	------	--

3.3.2 主要原辅材料质量标准

本项目采购的普通石油焦(生焦)、煅烧石油针状焦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采购的包覆沥青来自辽宁润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保温料来自山东恒桥碳素有限公司。项目各原辅料供货单位供货合同及原辅料成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8。

项目各原辅料质量指标见下表。

表3.3.2-1 普通石油焦(生焦)质量标准一览表

原料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供货单位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普通石油焦(生焦)	0.37	GB/T 214-20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硫含量(质量分数), %	≤0.50

表3.3.2-2 包覆沥青质量标准一览表

原料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供货单位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包覆沥青	Q/SYJZ 0009	A	辽宁润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挥发分(g/100g)	1.93
	GB/T 387			灰分(g/100g)	0.47
	GB/T 387			水分(g/100g)	0.40
	GB/T 387			挥发分(g/100g)	0.32

表3.3.2.3 包覆沥青质量标准一览表

原料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供货单位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包覆沥青	Q/SYJZ 0009	A	辽宁润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挥发分(g/100g)	1.93
	GB/T 387			灰分(g/100g)	0.47
	GB/T 387			水分(g/100g)	0.40
	GB/T 387			挥发分(g/100g)	0.32

表3.3.2-4 保温料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	----

固定碳, %	99.26
灰分, %	0.39
挥发分, %	0.32
水分, %	0.04
硫, %	0.48
粒度, mm	0-8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由园区生产用水管网供给。

1、循环冷却水系统

一期项目运营期需对沥青磨、整形机、反应釜、冷却釜、石墨化炉、冷渣机、辊道窑、干燥回转窑、机械磨进行冷却, 该过程会有部分用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损失, 需定期进行补水。

表3.4-1 一期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系统用水量与蒸发补水量一览表

生产线	使用环节	数量	设备用水量汇总			补水量			蒸发/损耗量		
			(m³/h)	(m³/d)	(m³/a)	(m³/h)	(m³/d)	(m³/a)	(m³/h)	(m³/d)	(m³/a)
生产 线1	沥青磨	3	24	576	190080	0.48	11.52	3801.6	0.26	6.24	2059.2
	整形机	24	192	4608	1520640	3.84	92.16	30412.8	2.10	50.4	16632
	反应釜	60	720	17280	5702400	5.76	138.24	45619.2	3.14	75.36	24868.8
	冷却釜	60	720	17280	5702400	5.76	138.24	45619.2	3.14	75.36	24868.8
	石墨化炉	60	720	17280	5702400	23.04	552.96	182476.8	12.57	301.68	99554.4
	冷渣机	6	48	1152	380160	0.96	23.04	7603.2	0.57	13.68	4118.4
生产 线2	辊道窑	1	48	1152	380160	0.96	23.04	7603.2	0.57	13.68	4118.4
	反应釜	10	120	2880	960320	1.92	46.08	15206.4	1.37	32.88	10665.6
	冷却釜	10	120	2880	960320	1.92	46.08	15206.4	1.37	32.88	10665.6
	干燥回转窑	1	48	1152	380160	0.96	23.04	7603.2	0.57	13.68	4118.4
	机械磨	10	120	2880	960320	1.92	46.08	15206.4	1.37	32.88	10665.6
	冷渣机	6	48	1152	380160	0.96	23.04	7603.2	0.57	13.68	4118.4
一期合计									4904	117696	38839680

期补充水量为: 蒸发量 $48.63\text{m}^3/\text{h}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系统。

根据上表可知, 一期项目循环水量 $4904\text{m}^3/\text{h}$, 一
排污量 $40.49\text{m}^3/\text{h}$, 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
(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

2、石灰石膏湿法脱硫系统

一期项目运营期石墨化车间共设置8套石灰石膏湿法脱硫系统，每个车间一侧脱硫塔实际运行过程采用一备一用形式，满负荷运行最多同时4座脱硫塔运行，一座塔运行共需要500m³左右，新鲜水补水量为35m³/d，定期排污水量20m³/d，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4)中间冷却式循环

用于冷却循环水系统。

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后回用。

3、实验室用水

水量为7m³/a，0.02m³/d，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

一期项目实验室用水

置。

安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入安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需满足安宁北控淞源水务有限公司(安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提供的进

2019.10.16

6

68333.71m³... (GB37474-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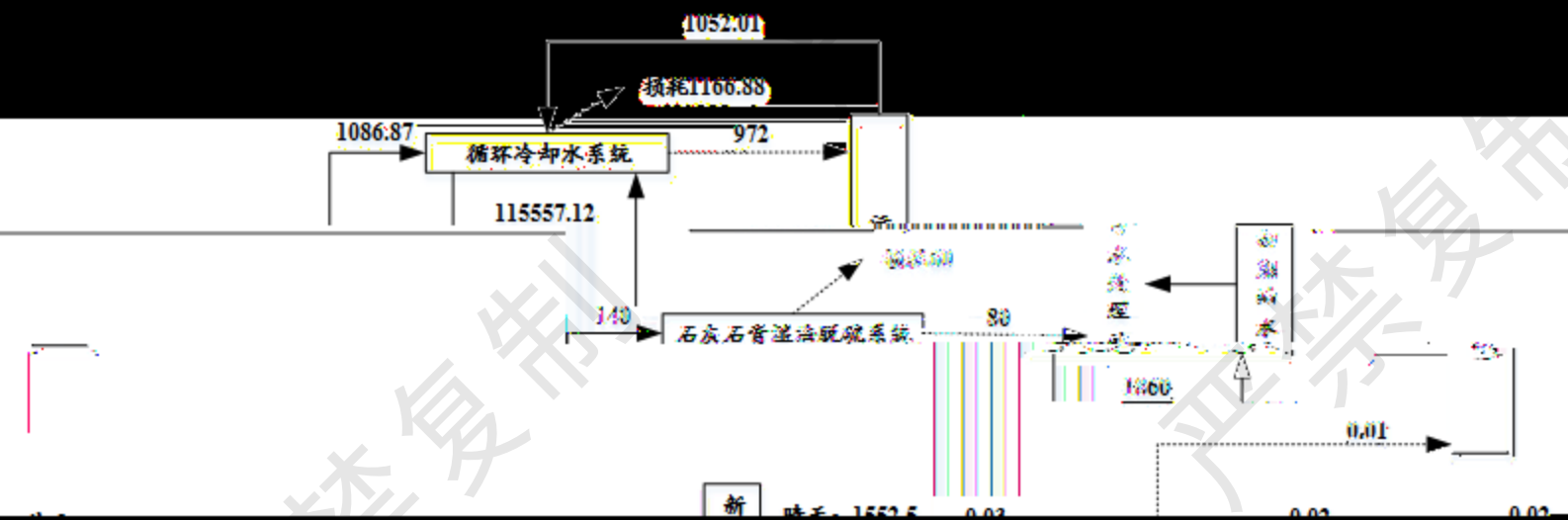
... (m³/d) ... (m³/d) ... (m³/d)

180d 30840m³/a

3.4.2 3.4.1

表3.4-2 项目一期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总用水量		进入				循环水		产出				
			新鲜水		回用水				损耗量		排水量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m³/d	m³/a	
低浓度废水回用	117.856	42856	55836.66	2036366	1056.22	385662	1056.22	385662	206.66	75506.22	259	94666	
新鲜水	2000	660000	140	46200	/	/	/	13600	613300	60	16000	30	26400
回用水	45.44	16456	/	/	1056.22	385662	1056.22	385662	206.66	75506.22	259	94666	
/	/	/	0.01	3	/	/	/	/	0.03	10	0.03	10	
/	/	20.4	6732	81.6	26928	/	/	/	102	33660	102	33660	
/	/	3.6	1188	14.4	4752	/	/	/	18	5940	18	5940	
/	/	205.6	30840	/	/	/	/	/	205.6	30840	205.6	30840	



			成品加工车间一	
	生产线2	10万吨	原料仓库二、磨粉车间二、石墨化车间二、成品加工车间一	普通石油焦(生焦)

生产线布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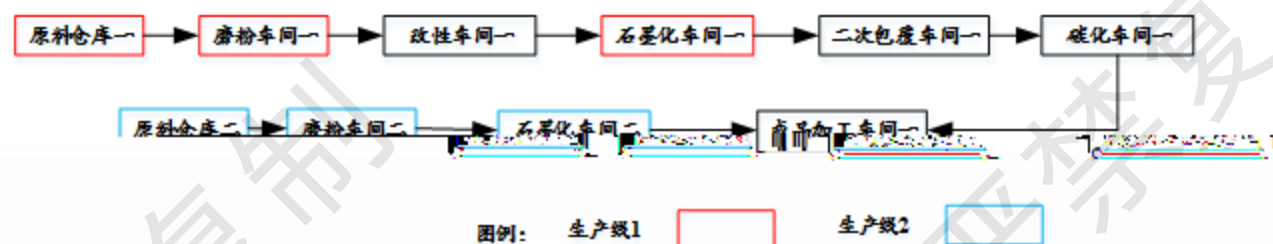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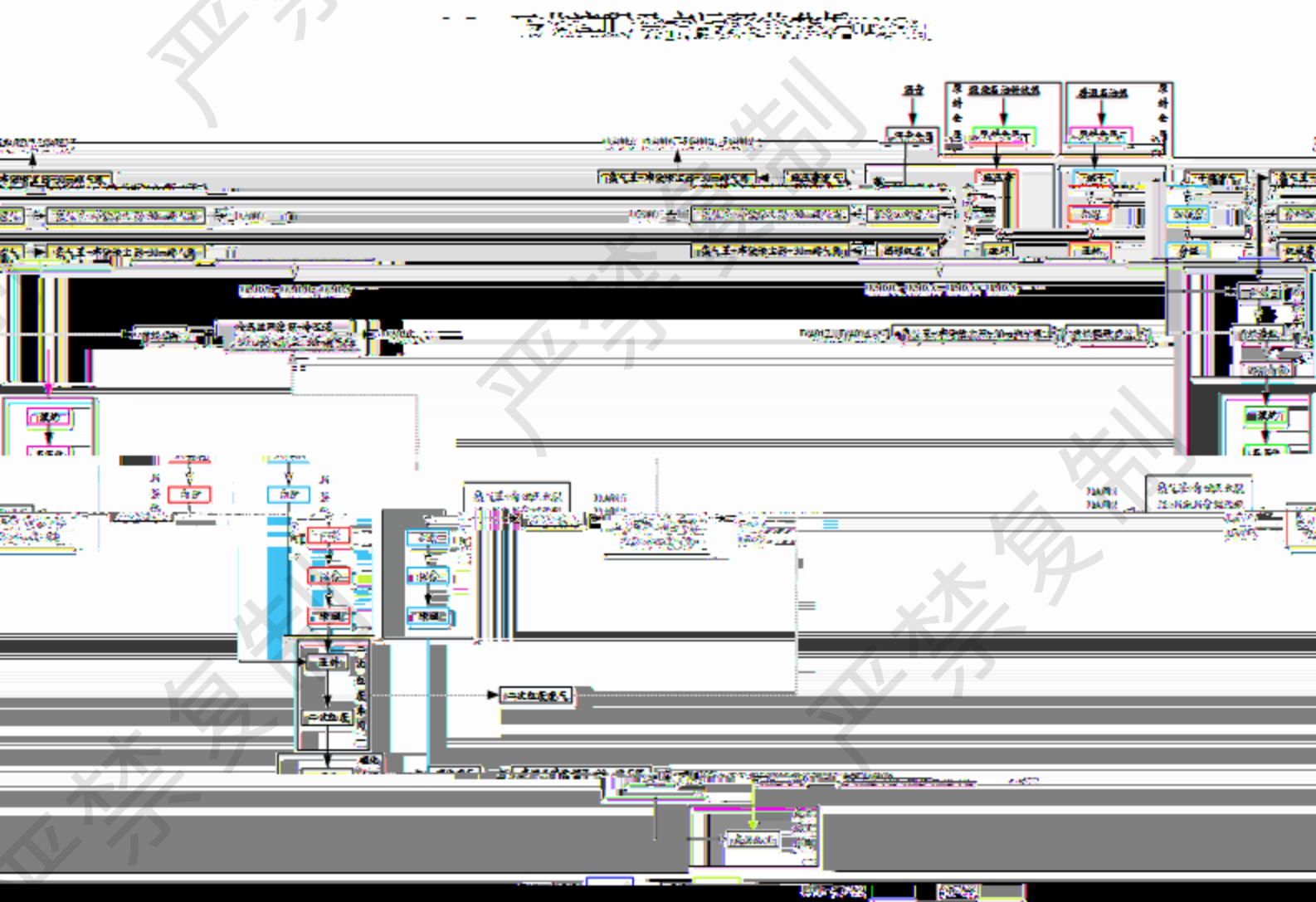


图3.5.1-1 项目生产线布置情况



一期项目设置2条生产线，分别为生产线1、生产线2，生产线1与生产线2原料预处理工序的生产工艺不同。此外生产线2不进行整形及一次包要磁化等工序。其生产工艺相同。

原料预处理工序的生产工艺不同之处如下：

(1)原料仓库

生产线1：原料以吨包形式运输到原料仓库一；

生产线2：原料以散料形式运输到原料仓库二。

(2)磨粉车间

生产线1：原料经破碎-整形-混批-改性车间一；

生产线2：原料经干燥-破碎-混批-改性车间一。

3.5.2.1 生产线1 工艺流程

一、原料仓库一/沥青仓库

原料：通过汽车以吨包形式运输至原料仓库一，叉车将吨包吊至投料站，经提升至投料仓入料口，投料仓入口关闭，再由人工打开吨包下料口，并启动投料仓内气力输送机（由投料仓至整形机），将物料经气力输送至整形机。沥青：通过汽车以吨包运输至项目沥青仓库，用叉车转运至原料仓库一单独设置的沥青破碎工序进行破碎。

原料仓库一单独设置的

沥青：通过汽车以吨包运输至项目沥青仓库，用叉车转运至原料仓库一单独设置的沥青破碎工序进行破碎。

二、磨粉车间一

物料输送至辊压磨进行破

进行研磨整形，整形完

后进入缓冲仓暂存后送

此次物料粒径会有微小

转方向相反的螺带，通

破碎合格后进入缓冲

煅烧石油针状焦：煅烧石油针状焦初级破碎完成后通过气力输送至整形机进行破碎，破碎合格后进入缓冲仓暂存。然后通过气力输送至整形机末端内置旋风分级器分级后，合格物料($8\pm 0.1\mu\text{m}$)进入缓冲仓暂存后送至混批工序，不合格废料进入缓冲仓暂存后打包外售。整形后各批物料存在粒径差异，通过气力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批，混料机内部设置有与旋转方向相反的螺带，通过物理搅拌对物料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进入缓冲仓暂存。

沥青破碎：沥青准备完成后通过气力输送至沥青磨进行破碎，破碎合格后进入缓冲仓暂存。

三、改性车间一

1、混料

将整形工序的煅烧石油针状焦、破碎工序的沥青分别经气力输送至混料机,按100:(3-5)比例混合。混料机内部设置有与旋转方向相反的螺带,通过物理搅拌对物料进行混合,将煅烧石油针状焦与沥青混合均匀,从而保证后续包覆的均匀性。

2、改性造粒

混合均匀的煅烧石油针状焦与沥青的混合物,经气力输送系统送至反应釜内,经低温热处理形成均匀的液、气态挥发分氛围,均匀围绕在石墨颗粒表面。升温和恒温过程中围绕在各颗粒表面的液、气态挥发分在颗粒表面碳化沉积,并使小颗粒黏附于大颗粒表面,在颗粒表面的凹陷、断层等不光滑处粘附沉积,使颗粒球形度增加,液体的表面浸润性增强。反应釜为全封闭式电加热设备,窑内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防止物料燃烧、高温氧化。物料在反应釜内以一定的升温曲线进行加热,升温至600℃左右,保持恒温状态2小时。完成表面改性后,物料以粉状形式通过反应釜下部的下料阀落入冷却窑中进行冷却。

项目冷却釜外覆换热夹套,内部设置有搅拌装置(冷却时不断搅拌物料,以提高冷却效率),生产时循环冷却水自夹套上方入口处进入夹套中,对冷却釜内物料进行间接换热冷却。

3、解聚打散

击作用以及研磨体与机器内腔壁之间的研磨作用将物料解聚打散。生产时,人工通过自动控制系统打开解聚段缓冲仓下料阀,物料落入解聚机进行研磨解聚打散,解聚打散完成后进行吨包打包,转运至B料库储存。

四、石墨化车间一

1、装炉

吸料天车将物料抽吸至石墨化炉箱体内(原理与气力输送相同),进行物料装填,每装填300mm-500mm物料,铺填一层发热板,完成装填后,在最上层覆盖一层高700mm的保温料。

2、石墨化

箱体炉完成装炉后,进入送电工序,装备为26000kVA直流变压器,直至炉内物料

升温至3000℃左右，通电过程需要3-6天。

煅烧石油针状焦在通电加热过程中，其物理结构和化学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平面网格逐渐转化为石墨晶格结构，同时低烃类物质不断向外逸散，形成石墨化废气。石墨化的完善程度主要取决于最高温度，所以温度越高，石墨化效果越好。

3、出炉

石墨化完成后的保阻料出炉时，通过吸料手套，从顶层保阻料开始逐层向下进行

4、出炉

5、出炉

6、出炉

7、出炉

8、出炉

9、出炉

10、出炉

11、出炉

12、出炉

13、出炉

14、出炉

碳化后的物料在成品加工车间一的封闭投料室内进行拆包,通过气力输送至卧轴粉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完成后进入缓冲仓暂存。

2、混料

破碎完成的物料经气力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完成后进入缓冲仓暂存。

除磁

后的物料经气力输送至旋震筛进行筛分。筛上物进入缓冲仓暂存,返回磨粉车间使用;筛下物进入除磁机进行除磁,励磁物进入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后外售;合格物料进入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进入库

2 工艺流程

仓库二

焦:通过汽车以散料运输至项目原料仓库二,散料通过气力输送至双级破

碎设备,通过气力输送至缓冲仓暂存。

沥青:通过汽车以吨包运输至项目沥青仓库,用叉车转运至单独设置的沥青破碎工

二、磨粉车间二

1、干燥

普通石油焦,含有一定的水分,会对后续破碎、包覆效果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会影响物料的粘附性,项目需将普通石油焦送入烘干设备进行烘干,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产热风(小于150℃)进行干燥,烘干后的普通石油焦含水率小于6%。

2、破碎

干燥后的普通石油焦通过气力输送至机械磨进行破碎,破碎合格的进入合格物料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批;不合格的进入不合格物料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打包处理。

三、石墨化车间二

1、装炉

料天车将物料抽吸至石墨化炉箱体内,进行物料装填,每装填300mm-500mm物料填一层发热板,完成装填后,在最上层覆盖一层高700mm的保温料。

3、筛分、

混料完成后,物料进入磨粉车间破碎工序,破碎后物料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进入库

3.5.2.2 生产线2

一、原料仓

普通石油焦

通过汽车以散料运输至项目原料仓库二,散料通过气力输送至双级破

破碎

设备进行破碎。

二、磨粉车间二

1、干燥

普通石油焦,含有一定的水分,会对后续破碎、包覆效果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会影响物料的粘附性,项目需将普通石油焦送入烘干设备进行烘干,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产热风(小于150℃)进行干燥,烘干后的普通石油焦含水率小于6%。

2、破碎

干燥后的普通石油焦通过气力输送至机械磨进行破碎,破碎合格的进入合格物料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批;不合格的进入不合格物料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打包处理。

三、石墨化车间二

1、装炉

料天车将物料抽吸至石墨化炉箱体内,进行物料装填,每装填300mm-500mm物料填一层发热板,完成装填后,在最上层覆盖一层高700mm的保温料。

2、石墨化

箱体炉完成装炉后,进入送电工序,装备为26000kVA直流变压器,直至炉内物料升温至3000℃左右,通电过程需要3-6天。

根据石油行业在还原加热过程中,其物理结构和化学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进而

不断向外逸散,形成石墨化废气。石墨化温度越高,石墨化效果越好。

网络逐渐转化为石墨晶格结构,同时低烃类物质挥发,石墨化过程的完善程度主要取决于最高温度,所以温度越高,石墨化效果越好。

3、出炉

石墨化完成后的保温料出炉时,通过吸料天车,从顶层保温料开始逐层向下进行,保温料可再次回用。

石墨化完成后的保温料出炉时,通过吸料天车,从顶层保温料开始逐层向下进行,保温料可再次回用。

天车,从顶层物料开始逐层向下进行,直至将物料全部清理出炉。

箱体内石墨化完成后物料出炉时,通过吸料天车,从顶层物料开始逐层向下进行,直至将物料全部清理出炉。

4、混料

存。

石墨化后的物料经气力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完成后进入缓冲仓暂存。

5、筛分、除磁

返回磨粉车间破碎工序使用;筛下物进入除磁机进行除磁,励磁物进入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外售;合格物料进入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外售。

混料完成后的物料经气力输送至旋震筛进行筛分。筛上物进入缓冲仓暂存,返回磨粉车间破碎工序使用;筛下物进入除磁机进行除磁,励磁物进入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外售;合格物料进入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外售。

四、成品加工车间一

1、破碎

至卧轴粉

碳化后的物料在成品加工车间一的封闭投料室内进行拆包,通过气力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完成后进入缓冲仓暂存。

2、混料

破碎完成后的物料经气力输送至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完成后进入缓冲仓暂存。

2、筛分、除磁

至旋震筛进行筛分。筛上物进入缓冲仓暂存,返回磨粉车间破碎工序使用;筛下物进入除磁机进行除磁,励磁物进入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外售;合格物料进入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外售。

混料完成后的物料经气力输送至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完成后进入缓冲仓暂存。

至包装机包装后外售;合格物料进入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外售。

粉车间破碎工序使用,筛下物进入除磁机进行除磁,励磁物进入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外售;合格物料进入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外售。

至包装机包装后外售;合格物料进入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外售。

至包装机包装后外售;合格物料进入缓冲仓暂存,经气力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外售。

房。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投资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设计总投资5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17040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3.34%。一期项目建成后，实际总投资51亿元，环保投资估算32294.8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6.33%。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勘查，一期项目目前改性车间二、二次包覆车间二、碳化车间

一期项目目前改性车间二、二次包覆车间二、碳化车间

3.6.2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条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界定原则，核对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更内容，详见表

表3.6-1的对照分析结果，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一阶段)本次验收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本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环评的结论。

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3.6.2

对照分析

3.6-1。

根据
材料一体
复相比，本
综上分析，

表3.6-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分 析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不涉及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负极材料20万吨。	年产负极材料16.12万吨。	不涉及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		不涉及变动

产、处 量增加 氧化硫	(GB/T19923-2005)中的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系统。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冷却循	改性车间二、二次包覆车间二、端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 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 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
-------------------	---	---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3.2.1章节,生产工艺详见3.5章节。	项目未新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详见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	
4.1.2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 理全生产废水经收集 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 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冷却循 环水系统。	环境 0.新增废水直接排口,废水由间接排口改为	实验室废水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初期 雨水及其他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统一进 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及基 他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统一进入污水处 理站处理。	项目实验室废水 生利 (GB/T19923 式循环冷却 干冷却循环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处置方式如下：

①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⑤雨水：项目雨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⑥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⑦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⑧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⑨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⑩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⑪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⑫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⑬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⑭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⑮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⑯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⑰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⑱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⑲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⑳其他废水：项目其他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安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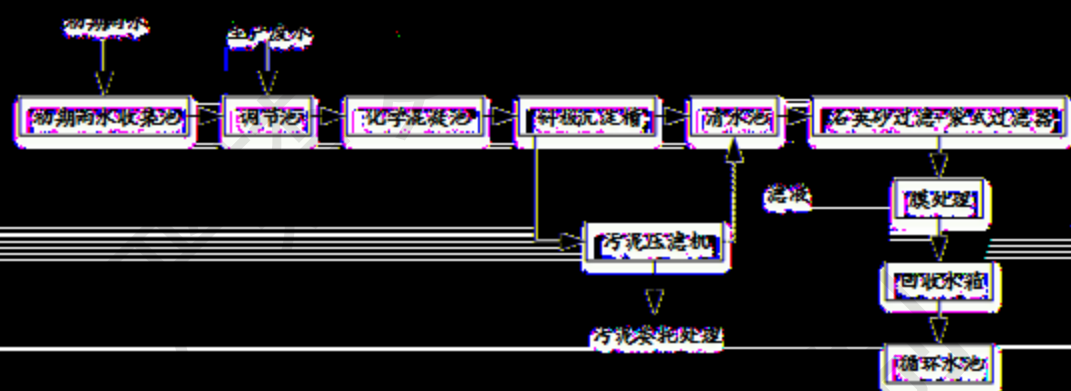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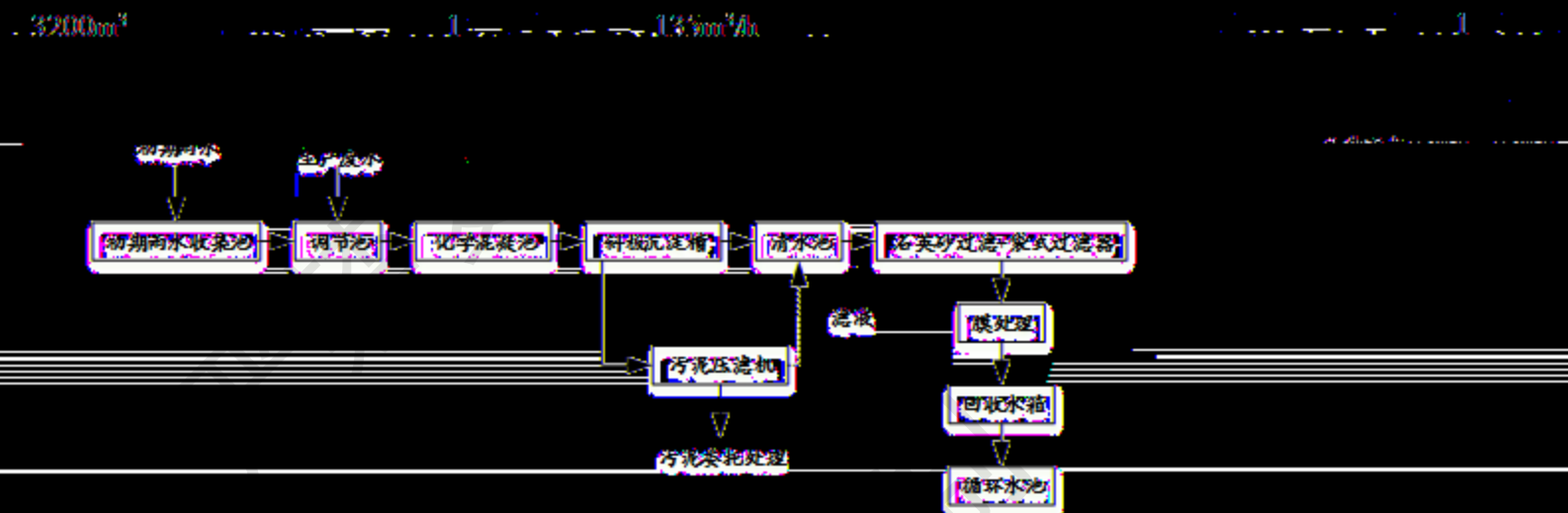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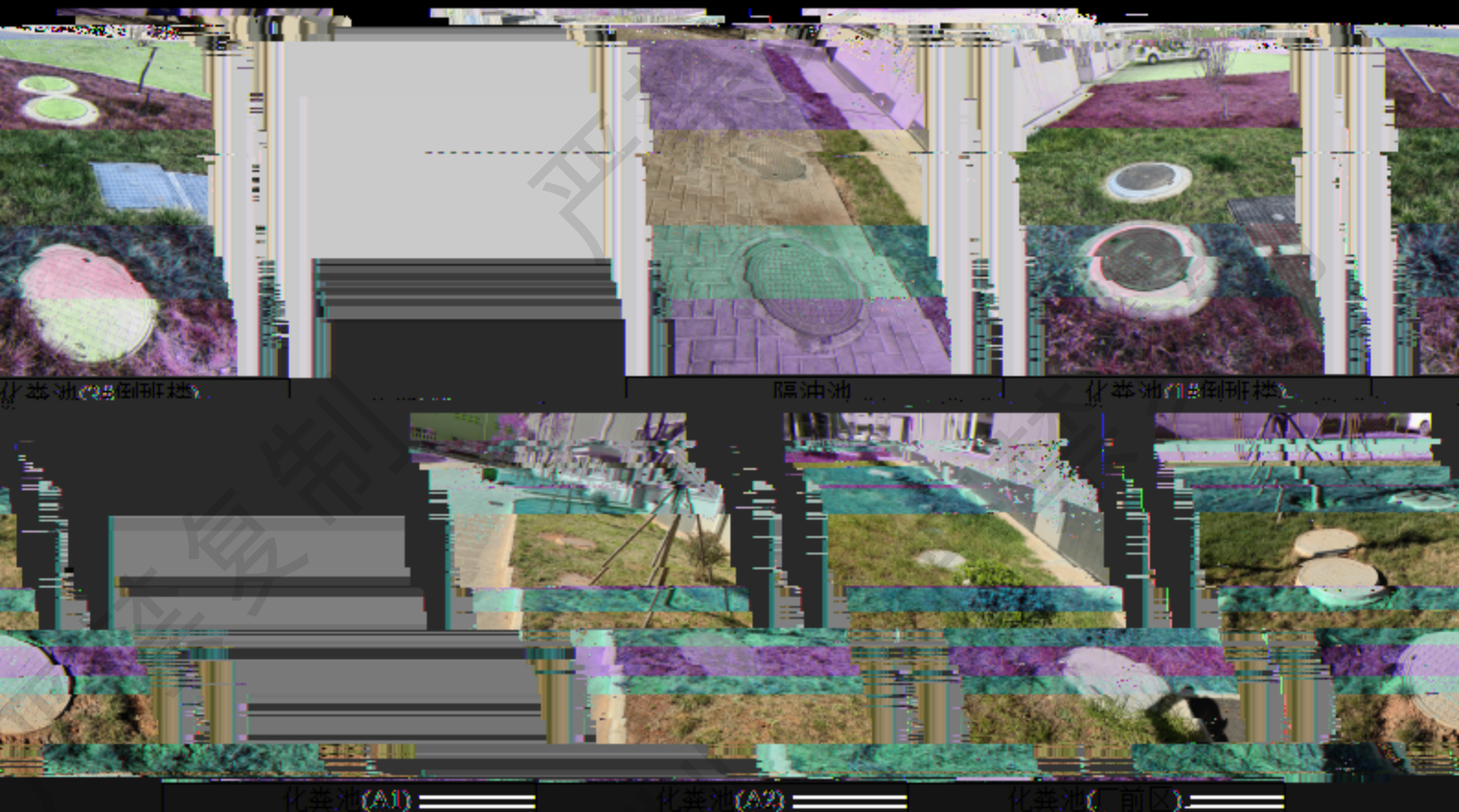
[illegible]

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统一进入污水处理站

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应同用于冷却循环水

业田水水质》(GB 11603-2005)中间冷却水循环冷


$$x_{\text{min}} = \min_{i=1,2,\dots,n} x_i, \quad x_{\text{max}} = \max_{i=1,2,\dots,n} x_i, \quad x_{\text{avg}} = \frac{1}{n} \sum_{i=1}^n x_i$$


辊压磨废气	磨粉车间一辊压磨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4	30	1.6	大气
沥青破碎废气	磨粉车间一沥青磨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30	0.6	大气

1.3 废气排放口位置图

1.6 废气排放口位置图

0.8	大气	改性解聚废气	改性车间一解聚机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	30	
		石墨化废气	石墨化车间一、二	颗粒物、SO ₂ 、NO _x 、NMHC、沥青烟、苯并[a]芘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0套旋风除尘器+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碳化废气	碳化车间一辊道窑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0套旋风除尘器+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干燥废气	磨粉车间二干燥回转窑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0套旋风除尘器+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机械磨废气	磨粉车间二机械磨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0套旋风除尘器+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分级机废气	磨粉车间二分级机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0套旋风除尘器+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原料仓库一	原料仓库一	颗粒物	连续	10套旋风除尘器			
		原料仓库二	原料仓库二	颗粒物	连续	2套旋风除尘器			
		磨粉车间一	磨粉车间一	颗粒物	连续	60套旋风除尘器			
		磨粉车间二	磨粉车间二	颗粒物	连续	34套旋风除尘器			
		改性车间一	改性车间一	颗粒物	连续	54套旋风除尘器			
		石墨化车间一	石墨化车间一	颗粒物	连续	90套旋风除尘器			
		石墨化车间二	石墨化车间二	颗粒物	连续	90套旋风除尘器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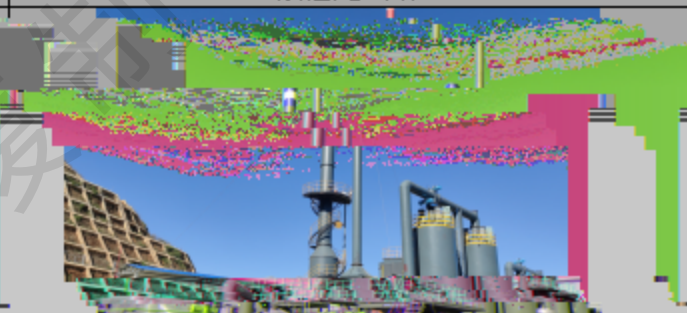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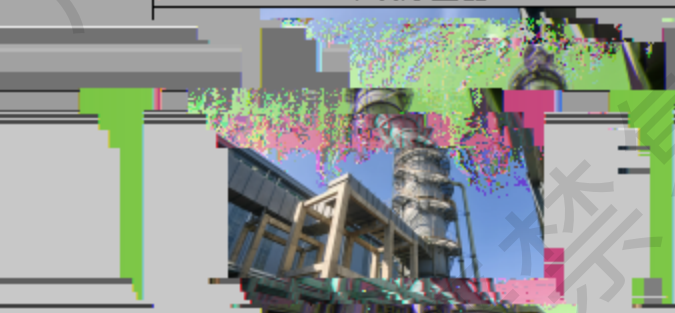
二次包覆车间一	颗粒物	连续	19套旋风除尘器+19台在线过滤器; 19套除尘筒	大气
碳化车间一	颗粒物	连续	8套旋风除尘器+4台在线过滤器; 4 套除尘筒	大气
成品加工车间一	颗粒物	连续	57套旋风除尘器+57台在线过滤器; 57套除尘筒	大气



布袋除尘器



改性尾气站



4.1.3 噪声

一期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各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音、合理布置等措施进行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一览表

位置	治理措施
料仓库一	
料仓库二	

表4.1.3-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编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dB)	
1	卧轴粉碎机	10	80	原料
2	颚式破碎机	2	85	
3	双极破碎机	2	85	
4	刮板机	2	75	
5	皮带机	2	75	

3	75	磨粉车间二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音
8	75		
16	85		
4	80		
13	70		
20	75	改性车间一	
20	75		
31	70		
20	70		
2	85		
18	70	石墨化车间一	
18	70		
8	80		
8	70		
48	75		
48	75	石墨化车间二	
16	70		
16	70		
8	80		
8	70		
48	75		
48	75		

11	立式混料机	
12	干燥回转窑	
13	机械磨	
14	分级机	
15	简易包装机	
16	反应釜	
17	冷却釜	
18	解聚机	
19	混料机	
20	水环真空泵	
21	简易包装机	
22	吸料天车	
23	卧轴粉碎机	
24	混料机	
25	旋震筛	
26	除磁机	
27	简易包装机	
28	吸料天车	
29	卧轴粉碎机	
30	混料机	
31	旋震筛	
32	除磁机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3	简易包装机	16	70	二次包覆车间
34	混料机	2	70	
35	立式混料机	3	70	
36	反应釜	20	75	
37	冷却釜	20	75	

71	成品加工车间	72	旋震筛	73	
74		75	除磁机	76	
77		78	简易包装机	79	
80		81	精细包装机	82	



减振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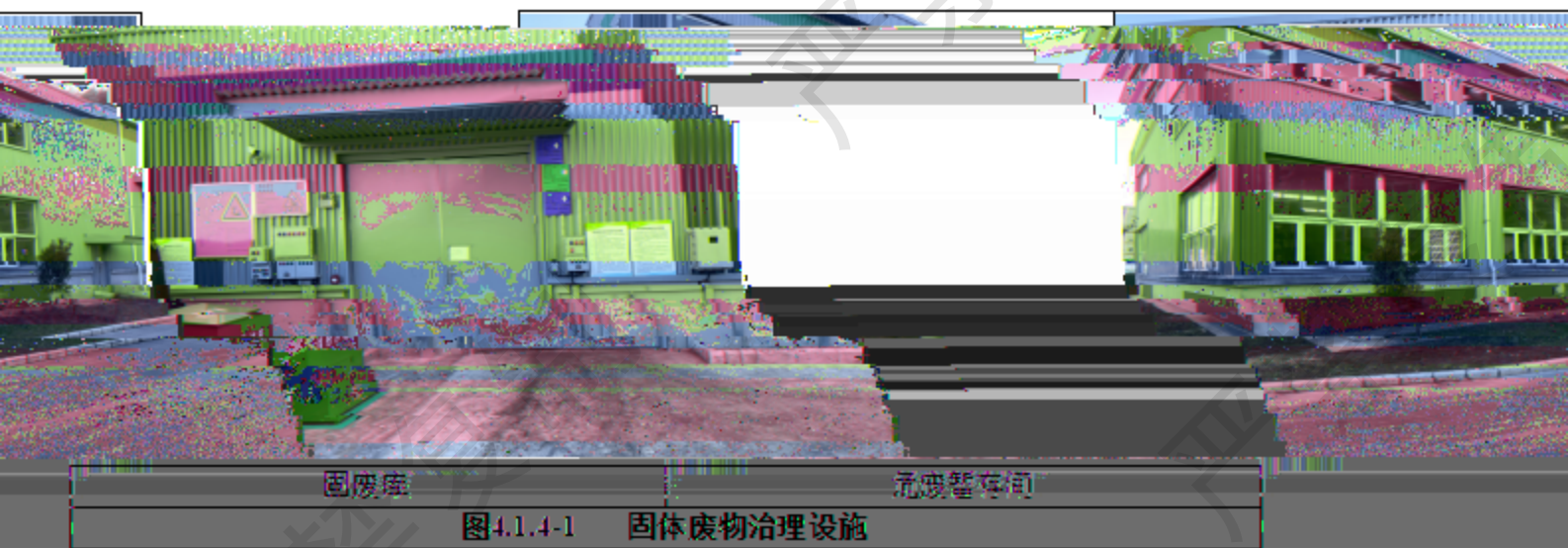


图4.1.4-1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围堰尺寸

危废暂存间内部设置收集沟及收集池，收集池容积为 0.512m^3 。检测中心设置2个废液收集池，容积分别为 21.518m^3 、 36.7125m^3 ，用于收集实验室废液。

生产装置区焦油设置储罐储存，四周设置围堰。

改性车间西侧焦油储罐围堰尺寸分别为 $14.95\text{m}\times 2.15\text{m}\times 0.3\text{m}$ ，有效容积 9.64m^3 ，储罐单个最大容积为 20m^3 ，可有效收集单个储罐内泄漏的二分之一焦油；改性车间东侧储罐围堰尺寸分 $4.45\text{m}\times 2.15\text{m}\times 0.3\text{m}$ 以及 $11.95\text{m}\times 2.15\text{m}\times 0.3\text{m}$ ，合计有效总容积 10.58m^3 ；二次包覆车间焦油储罐围堰尺寸 $31.1\text{m}\times 5.6\text{m}\times 0.3\text{m}$ ，合计有效总容积 52.25m^3 。

碳化车间焦油储罐围堰尺寸分别为 $8\text{m}\times 5.5\text{m}\times 0.3\text{m}$ 、 $8\text{m}\times 5.5\text{m}\times 0.3\text{m}$ 以及 $10\text{m}\times 5.5\text{m}\times 0.3\text{m}$ ，有效容积分别为 13.2m^3 、 13.2m^3 、 16.5m^3 。



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防渗情况说明如下:

池底板采用抗渗等级为C40P8混凝土浇筑300mm厚(侧壁采用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施工防渗。

C30P6级抗渗混凝土浇筑300mm厚、倒班楼基础筏板C30P6级抗渗混凝土浇筑1000mm厚;地梁采用C30P6级抗渗混凝土浇筑;电梯基坑采用C30P6级抗渗混凝土浇筑300mm厚,及4.0mm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施工防渗。

产楼电梯基坑采用C30P6级抗渗混凝土浇筑300mm厚,及4.0mm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施工防渗。

池底板采用抗渗等级为C30P8混凝土浇筑200mm厚(内掺渗透结晶型防水层,防水层厚度不小于100mm,用量不小于

2、防渗工程

根据云南国开建设监理

(1)事故水池、循环水

300mm厚),及5.0mm厚SBS

(2)综合楼基础筏板C30

渗混凝土浇筑1000mm厚,承

级抗渗混凝土浇筑300mm厚

(3)检测中心、辅助生

4.0mm厚SBS改性沥青防水

(4)检测中心废水收集

8%UEA膨胀剂)水泥基

1.5kg/m, 及3.0mm厚+3.0mm厚(两道)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材料(聚氨酯)施工防渗。

(5)初期雨水收集池、消防废水收集池底板采用C30P8级抗渗混凝土浇筑300mm后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层防水厚度不小于1.0mm, 用量不小于1.5kg/M, 侧壁采用3.0mm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施工防渗。

(6)石墨化车间综合楼滤液水池底板及设备基础、整流室设备基础、脱硫吸收塔基础地坑、烟道基础地坑底板采用C30P6抗渗混凝土浇筑700mm防渗。

(7)备品备件库、地泵房、公共卫生间、石墨化车间辅助用房卫生间、改性尾气站辅房卫生间采用2.0mm厚水泥基防水层, 四周沿墙上翻至顶棚, 管根四周250mm范围, 内涂1.5mm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膜防渗。

(8)原料仓库二基础底板、地坑、侧壁采用C30P6抗渗混凝土浇筑300mm后, 其地坑、侧壁采用2.0mm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施工防渗。

(9)石墨化车间综合循环水、整流循环水、车间炉区基础底板采用C30P6抗渗混凝土浇筑800mm厚防渗。

(10)空分制氮站分馏塔基础、筏板采用C40P12抗渗混凝土浇筑1500mm防渗。

(11)危废暂存库基础收集池底板、侧壁拟采用C30P10抗渗混凝土浇筑200mm厚, 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1%~2%, 地面为不发火耐碱抗渗混凝土地面(A级), 采用C30P10耐碱抗渗混凝土浇筑50mm厚防渗。

(12)消防泵房水罐基础采用C30P10抗渗混凝土浇筑150mm厚防渗。

(13)污水处理站水池底板采用C35P6抗渗混凝土浇筑600mm厚(侧壁300mm厚), 及3.0mm厚改性沥青防水材料(聚氨酯)施工防渗。

(14)检测中心、碳化车间、改性车间、石墨化车间等区域地面采用厚度 ≥ 150 厚C30P8抗渗混凝土地面+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1%~2%或者防水地面(有水房间两道防水层)。

(15)碳化成品仓库、维修车间、备品备件库、丙类仓库、原料仓库、墨粉车间、二次包覆车间、尾气站、B料仓库、循环水站、石墨BC库、石墨化成品库、碳化BC库、成品辅料仓库等区域地面采用厚度 ≥ 150 厚C30P8抗渗混凝土地面+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1%~2%或者防水地面(有水房间两道防水层)。

室、车间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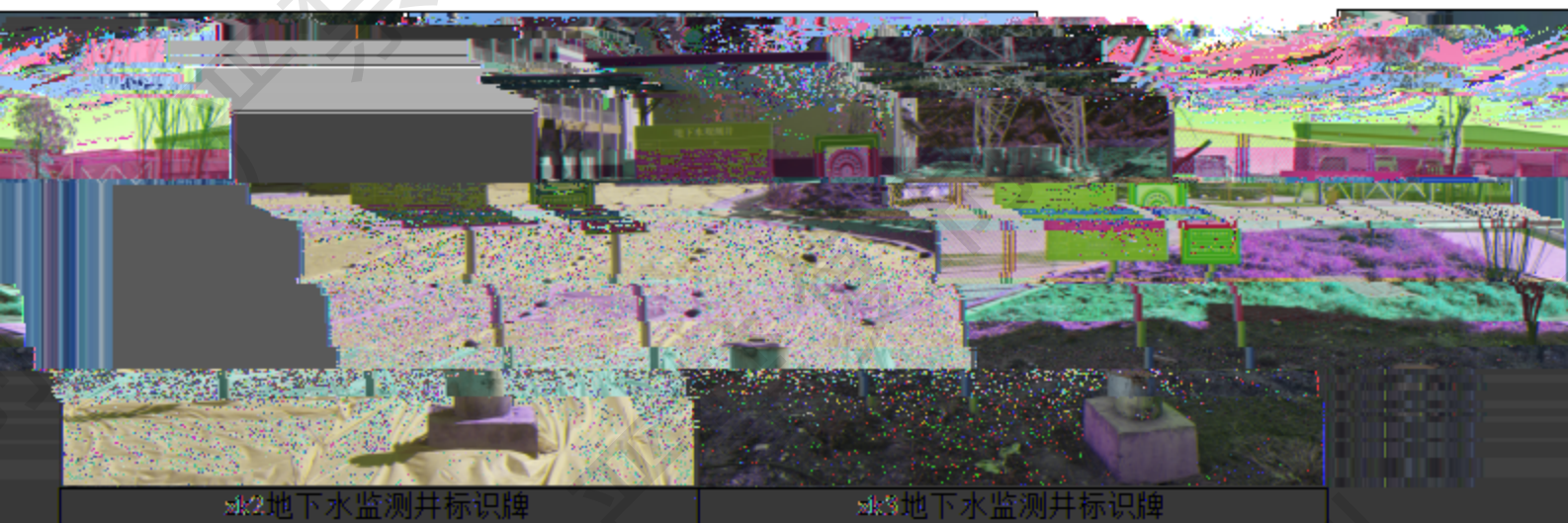
(16)其他简单防渗区: 倒班楼、烧结网库、空分制氮站、高压配电室

门卫室、辅房/MCC及厂区交通道路等区域有水房间地面采用两道防水层,一般房间地面防水层采用100厚混凝土垫层,合厂物流道路和消防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

后现场检测无渗漏现象、结构表面无湿渍,根据国家《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本工程的防水等级为一级,经公司技术人员现场测试,各构筑物防水效果能够满足设计防渗标准及要求。

4.3 地下水监测井

设置2个地下水监测井(zk2、zk3),zk3作为上游对照井,zk2作为跟踪监测井,枯水期和丰水期各1次),zk2经纬度102°20'38.34518"E, 24°57'31.77383"N, zk3经纬度102°20'34.70571"E, 24°56'57.18620"N。



4.4 事故水池

厂区北侧已设置1个有效容积32000m³的事故水池(埋地),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4.5 初期雨水池

厂区北侧已设置1个有效容积32000m³初期雨水池(埋地),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4.6 危险气体报警器

改性车间安装一氧化碳气体检测报警器36台,报警值设置一级报警24ppm,二级报

报警点名称	报警点位置	报警点类型	报警点数量	报警点设置	报警点备注
改性车间	改性车间	一氧化碳	36	24ppm	一级报警
改性车间	改性车间	一氧化碳	36	48ppm	二级报警
改性车间	改性车间	一氧化碳	36	24ppm	一级报警
改性车间	改性车间	一氧化碳	36	48ppm	二级报警
改性车间	改性车间	一氧化碳	36	24ppm	一级报警
改性车间	改性车间	一氧化碳	36	48ppm	二级报警
改性车间	改性车间	一氧化碳	36	24ppm	一级报警
改性车间	改性车间	一氧化碳	36	48ppm	二级报警
改性车间	改性车间	一氧化碳	36	24ppm	一级报警
改性车间	改性车间	一氧化碳	36	48ppm	二级报警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2台,报警值设置一级报警25%LEL,二级报警50%LEL;改性

报警,报警复位,火灾报警复位,火灾报警

二级报警50%LEL。

探测器、火焰探测器等触发装置,以及控制模块、信号模块进行信号的接收传输。

道、排烟口),主要功能是控制烟气流动,

栓给水系统:包括室外消火栓、市政给

提供消防用水,以便进行灭火作业,室

防水箱和消防泵组,供现场人员在火灾

流:有喷淋和消防炮,包括喷头、管道、

其流量:28L/S,喷淋头玻璃球有对温

摄氏度,发生火灾时,温度达到玻璃球

球的外壳能够承受一定的去撑力,确保

喷头的密封性能,火灾发生时的反应:当火灾发生时,环境温度上升,玻璃球内的有机

液体随之受热膨胀,当温度达到预设的破裂点(例如68℃),玻璃球因内部压力过大而

裂,玻璃球的破裂导致其内部的密封件和球座失去支撑,水流被迅速启动,通过喷头

洒出去,从而开始灭火过程;M2、A4、M7车间配备有消防炮,其流量:30L/S,保

半径55米,采用双波段红外紫外复合探测技术,具备自动、手动等控制功能。能自动

测火灾并自动控制灭火剂的释放,有效地控制火势和扑灭火源。这些系统共同构成了

公司的消防基础设施,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灭火和疏散。

7、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一期项目环境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1 环境应急处置物资储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备量	储存位置	主要功能
1	仓库	提供清洁空气,急救保护		
2	仓库	过滤有毒气体		
3	设备部、生产一部、生产二部	防坠落		
4	仓库	过滤有毒气体		
5	仓库	过滤有毒气体		
6	仓库	过滤有毒气体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位置	备注
1	1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1号除尘器	1号除尘器
2	2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2号除尘器	2号除尘器
3	3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3号除尘器	3号除尘器
4	4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4号除尘器	4号除尘器
5	5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5号除尘器	5号除尘器
6	6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6号除尘器	6号除尘器
7	7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7号除尘器	7号除尘器
8	8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8号除尘器	8号除尘器
9	9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9号除尘器	9号除尘器
10	10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10号除尘器	10号除尘器
11	11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11号除尘器	11号除尘器
12	12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12号除尘器	12号除尘器
13	13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13号除尘器	13号除尘器
14	14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14号除尘器	14号除尘器
15	15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15号除尘器	15号除尘器
16	16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16号除尘器	16号除尘器
17	17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17号除尘器	17号除尘器
18	18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18号除尘器	18号除尘器
19	19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19号除尘器	19号除尘器
20	20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20号除尘器	20号除尘器
21	21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21号除尘器	21号除尘器
22	22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22号除尘器	22号除尘器
23	23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23号除尘器	23号除尘器
24	24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24号除尘器	24号除尘器
25	25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25号除尘器	25号除尘器
26	26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26号除尘器	26号除尘器
27	27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27号除尘器	27号除尘器
28	28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28号除尘器	28号除尘器
29	29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29号除尘器	29号除尘器
30	30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30号除尘器	30号除尘器
31	31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31号除尘器	31号除尘器
32	32号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1	32号除尘器	32号除尘器

表置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

4.2.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

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详见下表。

厂区已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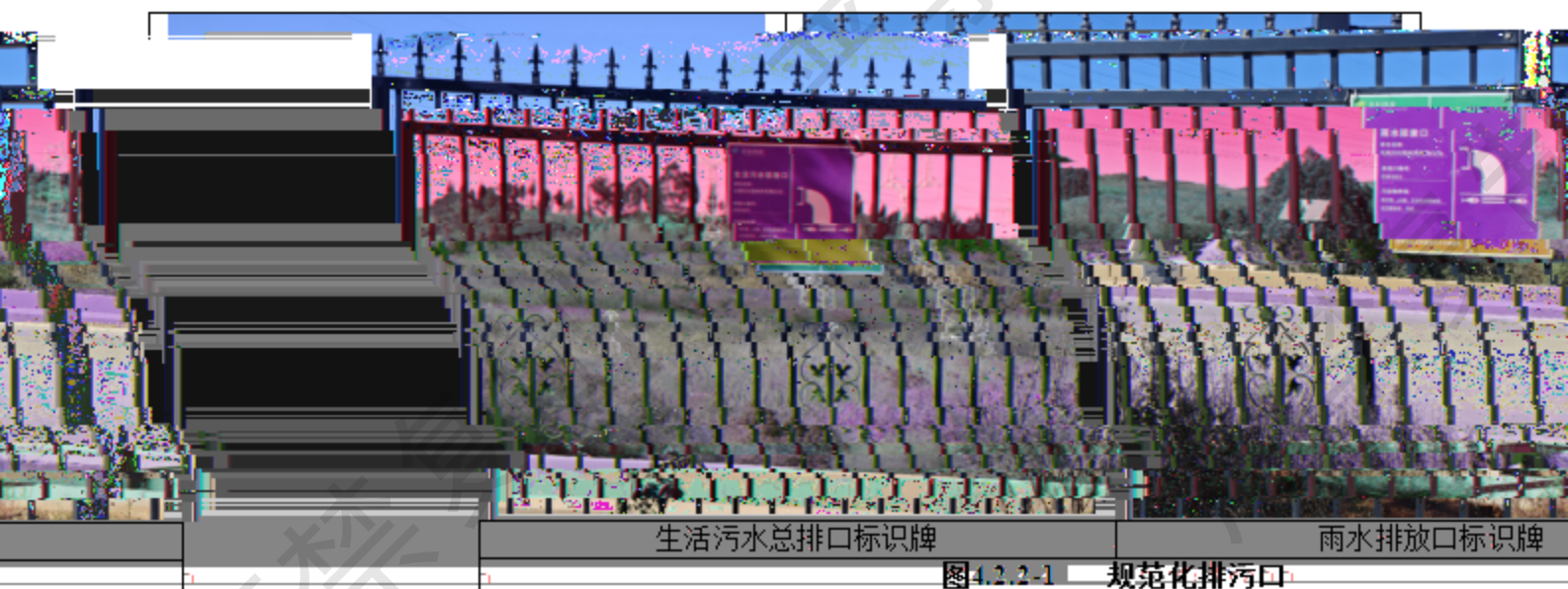


图4.2.2-1 规范化排污口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规范排污口,并设置对碳化尾气排气筒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表4.2.2-1 在线监测设备情况一览表

安装位置	设备厂家	名称	型号	监测因子	数据传输方式	联网情况
碳化尾气排气筒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烟气分析仪	SMC-9021D	氧含量、SO ₂ 、NO _x	有线传输	已
	深圳市翠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湿度仪	TL-HM103	湿度		
	深圳市彩虹谷科技有限公司	温压流分析仪 烟气(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RBV-TPF RBV-DUST	温度、压力、流速 颗粒物		
	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数采仪	W5100HB-III	/		

4.2.3 其他设施

一期项目绿化面积68533.71m²(含水体面积153.04m²) 绿地面率10.00%。乔木总数1660株,植物数量3008株,乡土植被数量2408株。灌木总数1348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51亿元,实际环保投资32294.8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6.33%。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4.3-1 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施工厂界围挡、各类物料覆盖、洒水降尘等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雨季径流	临时排水沟
	固废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处理
		粉尘	气力输送、缓冲仓、破碎、烘干等各环节产生粉尘均配套设置集气罩、除尘器、在线过滤器等收尘措施

雨污分流系统、污水分流系统	8030
10m³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	20
5m³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50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厂区初期雨水及锅炉设备定期排污水	258
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暂存生产区初期雨水	787
10m³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0-10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池、污水处理站、检测中心、碳化车间等区域防渗区等效黏土,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	650
车间、备品备件库、丙类仓库、	
料仓库等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站、变电器室、烧结网库、空分制氮站、	

运营期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	设置雨污分流
		隔油池	新建总容积130
		化粪池	新建总容积48
		污水处理站	新建一套135m³/h污水处 炉及各生
		初期雨水池	新建总容积3200m³初期 区
		事故池	新建总容积320
地下水	厂区防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初期雨水池、事故水 化车间、改性车间、石 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text{m}$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碳化成品仓库、维修 原料仓库、原料库、
			BC库、成品辅
			$Mb \geq 1.5\text{m}$, 渗透
		简单防渗区	倒班楼、变电

			高压配电室、车间办公室、门卫室、辅房/MCC及厂区交通道路等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置隔声、消声；设备减震。	200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收集设施，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8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576
	危废暂存间		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	73
其他			厂区绿化	178
			环境风险防范	60
合计				32294.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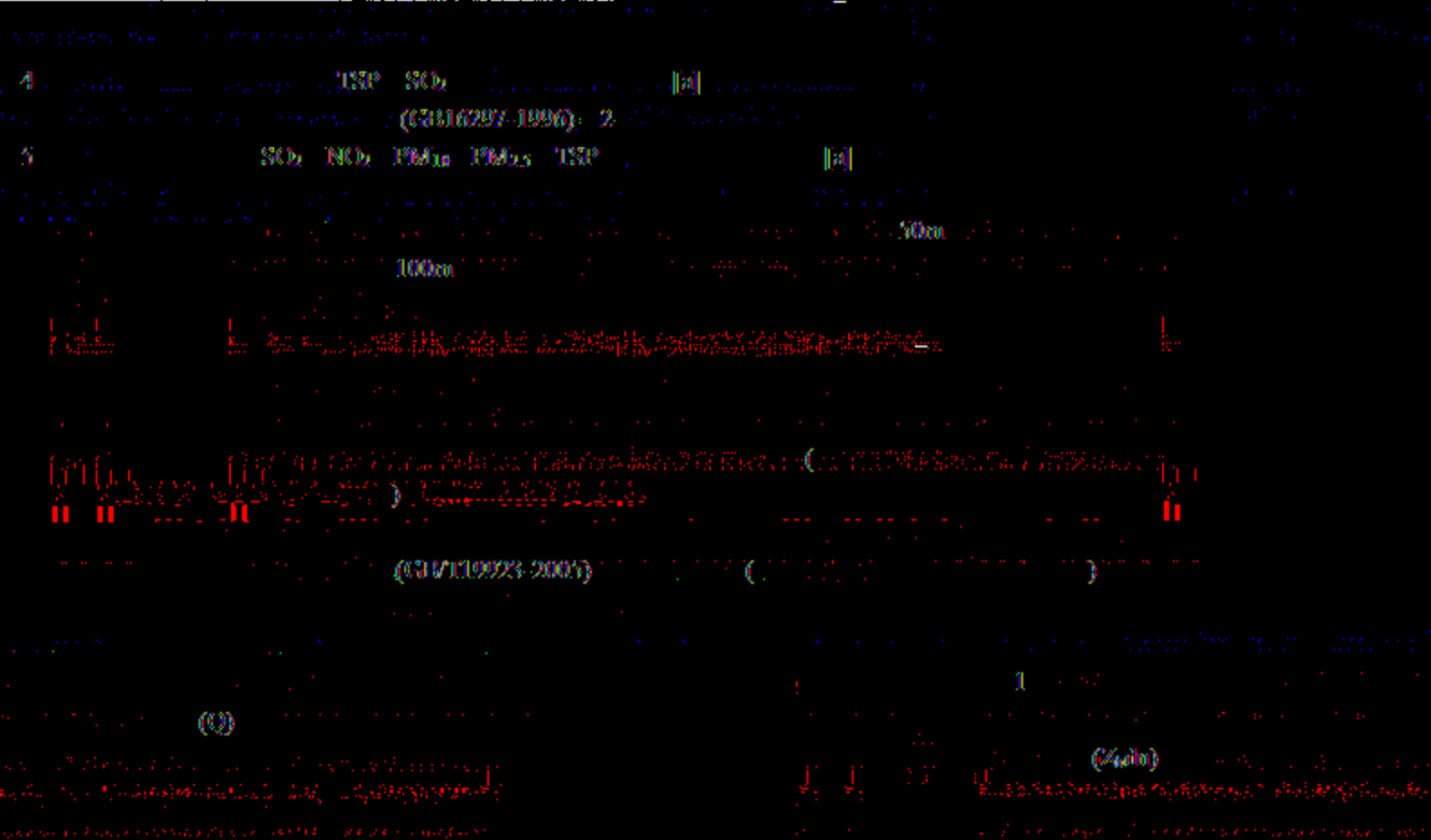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3、项目符合《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9、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0、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1、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2、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4、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5、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6、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7、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8、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9、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1、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2、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3、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4、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5、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6、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7、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8、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9、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0、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1、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2、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3、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4、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5、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6、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7、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8、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9、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0、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1、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2、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3、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4、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5、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6、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7、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8、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9、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0、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1、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2、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3、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4、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5、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6、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7、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8、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9、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0、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1、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2、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3、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4、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5、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6、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7、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8、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9、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0、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1、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2、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3、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4、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5、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6、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7、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8、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9、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0、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1、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2、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3、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4、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5、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6、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7、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8、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89、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90、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91、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92、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93、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94、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95、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96、项目符合《昆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管理条			中禁止新建、扩建项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及《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条款要求。
良率达			根据《2021年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昆明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
致增加			98.63%，其中优209天、良151天、轻度污染5天。与2020年相比，优良天数
空气质			6天，环境空气污染综合指数持平。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县(市)区环境
有所下			量总体保持良好。与2020年相比，安宁市、禄劝县环境空气综合污染指数有
外区行			略 去 山 区 工 业 日 常 生 活 污 染 日 常 生 活 污 染 日 常 生 活 污 染 日 常 生 活 污 染

		龙哨1#龙潭距离约200m,但耗氧量和氨氮检测值差异较大,原因可能为青龙哨1#龙潭更靠近河流以及农田,受河流和农田的影响较大,造成耗氧量、氨氮、总磷等本底值较高。
声环境		根据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昼夜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敏感点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		根据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本次在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设置4个点位(3个柱状样、1个表层样)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厂区范围外设置的2个农用地点位的各监测因子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
		1、正常排放情况下,所有二类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M₁₀、PM_{2.5}、SO₂、NO₂、TSP、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短期贡献值占标率<100%,年均浓度贡献值占标率<30%,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 2、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在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所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PM₁₀、PM_{2.5}、SO₂、NO₂、TSP、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保证率日均浓度预测值,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预测值均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非正常排放情况下,PM₁₀、非甲烷总烃网格点小时浓度都出现超标,SO₂、苯并[a]芘虽然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网格点小时浓度都达标,但较正常排放情况占标率都有大幅度增加。整体而言,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大。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



给就地排泄,最终汇入青龙哨附近的河流(螳螂川支流),与下伏的岩溶地层水力联

潭为该富水块段最主要的排泄点,地下水沿岩溶通道及岩溶裂隙向排泄点(青龙哨1#

形式排泄出地表,如青龙哨1#龙潭、青龙哨2#龙潭等,之后汇入青龙哨

通道以泉点形

1#和2#龙潭(即龙潭)。

2022 7 18:

1#和2#龙潭(即龙潭)。

1#

2#

3

30

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和建设的情况下,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固废等污染物发生渗漏或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即在建设期做好厂区的污染防渗措施,在运行期加强维护和管理情况下,污水、固废发生渗漏或泄漏穿过防渗层进入包气带并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建设运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

4、本次对项目区下游布设了2个地下水长期监测井(zk2和zk3,主要监测灯影组的地下水水质),能够比较有效监控项目区地下水水质情况,以便及时发现和进行处置。

总体来说,在项目主体生产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区域建设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渗措施,运行期加强维护和管理情况下,按时监控项目区地下水水质的情况下,污水发生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建设运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

		可控的，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从环保上来说是可接受的。	
	声环境	项目产噪设备虽然较多，但合理选择机械设备，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厂房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对其关心点的影响	
环境	2	项目运营期通过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且对厂区建构筑物进行分区防渗措施。运营期通过定期检查，做好地表水、地下水的跟踪监测。项目运营对周围地表水体水生生态、土壤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
	3	从当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敏感性看，影响是局限的、暂时的，通过采取针对性的生态恢复措施，能够较大程度地减缓负面影响，因此，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较大影响。	

46.6051t/a; 沥青烟: 24.2603t/a; 苯并[a]芘: 4.09×10^{-6}t/a; SO₂: 91.2666t/a; 苯并[a]芘: 8.59×10^{-6}t/a; 颗粒物: 51.3016t/a; SO₂: 168.6114t/a; NO_x: 217.0064t/a; 沥青烟: 24.5184t/a; 苯并[a]芘: 3.62×10^{-6}t/a; SO₂: 149.3730t/a; SO₂: 169.7019t/a; NO_x: 200.2442t/a; 非甲烷总 沥青烟: 81.7890t/a; 苯并[a]芘: 1.22×10^{-5}t/a; SO₂: 11.7762t/a; SO₂: 3.3742t/a; NO_x: 0.2143t/a; 非甲烷总烃: 5.5994t/a; 苯并[a]芘: 3.68×10^{-6}t/a。 环境局安字分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备案齐。本	一般排放口: SO₂: 129.1t/a; 有组织: 颗粒物: 139.1319t/a; 沥青烟: 2.4545t/a; 无组织: 颗粒物: 5.5994t/a; 沥青烟: 2.4545t/a; 根据阜阳市生
--	---

符合相关规划和要求，根据环评报告，项目运营过程中均为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及严格按“三同时”的原则设计、建设、运行，强化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测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正常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类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做到了总量控制，并且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持续贯彻落实“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常稳定运转的条件下，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可达标，对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评技术

5.1.2 主要环保措施及验收要求

对照《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
境影响报告书》，本次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

表5.1.2-1 项目一期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产生车间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原料仓库一	颗粒物	12套旋风除尘器+12台在线过滤器；12套除尘筒；	运营期破碎、整形、解聚、棒销磨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改性造粒(电加热)、石墨化(电加热)、二次包覆(电加热)、碳化(天然气加热)等过程产生的SO ₂ 、NO _x 、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烘干(电加热)、改性造粒(电加热)、石墨化(电加热)、二次包覆(电加热)
	原料仓库二	颗粒物	无组织：2套旋风除尘器+2台在线过滤器。	
	磨粉车间一	颗粒物	破碎工序：设置9套集气罩+9套布袋除尘器+9根30m高排气筒； 整形工序：设置8套集气罩+8套布袋除尘器+8根30m高排气筒； 无组织：57套旋风除尘器+57台在线过滤器；84套除尘筒。	
	磨粉车间二	颗粒物	烘干工序：设置2套集气罩+2套布袋除尘器+2根30m高排气筒； 破碎工序：设置9套集气罩+9套布袋除尘器+9根30m高排气筒； 无组织：36套旋风除尘器+26台在线过滤器；24套除尘筒。	
	改性车间一		改性造粒工序：设置1套金属丝网滤筒+冷凝罐+RTO燃烧装置+30m高排气筒； 解聚打散工序：设置3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0m高排气筒； 无组织：36套旋风除尘器+36台在线过滤器；24套除尘筒；	
	改性车间二		改性造粒工序：设置1套金属丝网滤筒+冷凝罐+RTO燃烧装置+30m高排气筒； 解聚打散工序：设置3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0m高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沥青烟、苯并[a]芘	无组织：120套旋风除尘器+120台在线过滤器；128套除尘筒。 石墨化工序：低温阶段废气设置4套集气罩+4套自动点火装置； 高温阶段设置4套石灰石膏湿法脱硫+4套湿式静电除尘器+4根30m高排气筒； 无组织：120套旋风除尘器+120台在线过滤器；128套除尘筒 包覆车间一、二次包覆工序：设置1套金属丝网滤筒+冷凝罐+RTO燃烧装置+30m高排气筒；	90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表2、表3、表4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石墨化车间二
				二次包覆车间一
				二次包覆车间二

	一般固废	收尘灰	收尘灰收集后返回原料仓库使用	
		废吨包	暂存于烧结网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不合格废料	暂存于固废库，定期外售钢铁企业作为增碳剂使用	
		废耐火材料	暂存于固废库，定期外售耐火材料制造企业作为耐火原材料使用	
		筛上物	返回相应车间内破碎机破碎处理后作为原料投入生产	
		励磁物	暂存于固废库，定期外售特种石墨企业作为石墨电极原材料使用	
		脱硫石膏	暂存于固废库，定期外售水泥生产企业处理	
	生活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隔油池废油及泔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	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本期厂内车间合理布置，主要噪声源减震、消声、隔声；全厂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地下水防渗区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检测中心、改性车间一、二；石墨化车间一、二、碳化车间一、二等区域。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一般防渗	磨粉车间一、二；二次包覆车间一、二；成品加工车间一；原料仓库一、原料仓库二、丙类仓库(沥青仓库)、成品仓库一、成品仓库二、B料仓库一、石墨化BC库一、成品辅料仓库、尾气站、锅炉房、循环水站等区域。		
	简单防渗	倒班楼、烧结网库、空分制氮站、高压配电室、深冷液氮、车间办公室、门卫室、辅房及厂区交通道路等区域。		
事故应急	报警设备、自动监控设备、防护设备、围堰、泄漏物收集设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12月30日,云南滇中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滇中生环复[2022]16号),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安宁片区)绿色新能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总占地面积约1800.24亩,建筑面积约1271729.85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共

线,年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20万吨;二期设置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磨粉车间、改性车间、石

品加工车间,配套建设办公生活区、仓储工程、

项目总投资120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4030万元。

关于对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

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滇

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

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

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

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运营期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石灰石膏湿法脱硫系统排污水、实验室纯水

系统浓水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

业水质》中的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循

环水系统使用,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安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污水收集管网

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

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排放应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

设置3条生产线,其中一期设置2条生产线

1条生产线,年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10

墨化车间、碳化车间、二次包覆车间及成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环境影

由[2022]122号)在全面落实环评影响报告

目建设

内容、

二

(

调。严

运

制备系

业用水

环水系

生

排至草

施

措施后

(

项

260.2442吨/年，颗粒物149.373吨/年，二氧化硫169.7015吨/年，沥青烟81.7850吨/年，

苯并[a]芘1.22×10⁻³吨/年

（3）非正常工况下，

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

(八)严格执行《报告书》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

设施。设置容积不小于3200立方米的事故池1座、容积不小于3200

立方米，并设置

事故池1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昆明生态环境局备案。

（九）加强环境管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SP、氮氧化物、苯并[a]芘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TVOC、NH₃、H₂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A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6.1.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NO _x)	年平均	80	
		24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32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300	m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苯并[a]芘(BaP)	年平均	0.001	μg/m ³
		24小时平均	0.0025	
	NH ₃	1小时平均	200	mg/m ³
	H ₂ S	1小时平均	10	
	TVOC	8小时平均	60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³

6.1.2 地质水环境

(2011-2013) (2014 8)

CC-BY-NC-ND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6.1.2.1. *Example 1: $\frac{1}{2}$ - Group 1*

6.1.3 地下米环境

0000

CGO 1114848-2011

60301 4 60302

序号	项目	Ⅲ类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2	总硬度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硫酸盐	≤250	
5	氯化物	≤250	
6	铁	≤0.3	
7	锰	≤0.10	
8	铜	≤1.00	
9	锌	≤1.00	
10	铝	≤0.20	
11	挥发性酚类	≤0.002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13	耗氧量	≤3.0	
14	氨氮	≤0.50	
15	硫化物	≤0.02	
16	钠	≤200	
17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18	菌落总数(CFU/mL)	≤100	
19	亚硝酸盐	≤1.00	
20	硝酸盐	≤20.0	
21	氰化物	≤0.05	
22	氟化物	≤1.0	
23	汞	≤0.001	
24	砷	≤0.01	
25	硒	≤0.01	
26	镉	≤0.005	
27	铬(六价)	≤0.05	
28	铅	≤0.01	

6.1.4 声环境

项目位于云南安宁产业园区(安宁片区)绿色新能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项目所在厂址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6.1.4-1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2类	60
3类	65

6.1.5 土壤环境

50	250	300	350
50	150	200	250
50	150	200	200
0	50	100	100
0	70	100	190
00	200	250	300

5	铬	水田	2.0
		其他	1.0
6	铜	水田	1.0
		其他	0.5
7	镍		6.0
8	锌		2.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气

、改性尾气排放口、碳化尾气排放口、石墨化废气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

(1)项目干燥回转窑排放口
口产生的颗粒物、沥青烟执行
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炉窑类别	标准级 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各工序对应炉窑类 型
		颗粒物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干燥窑	二级	≤200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干燥窑
焙烧窑	二级	≤200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焙烧窑

(2)项目干燥回转窑排放口、改性尾气排放口、碳化尾气排放口、石墨化废气排放
口产生的SO₂、NO_x、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以及辊压磨废气排放口、沥青破碎排放口、
整形机废气排放口、机械磨废气排放口、分级机排放口、改性解聚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6.2.2 项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监控浓度(mg/m ³)	
23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2
15(72.6)		0.40	
4.4(29.4)		0.12	
0.29×10 ⁻³ (0.0014)		0.008μg/m ³	
53(289)		4.0	

排气筒高度为30m。

表6.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气筒高 度(m)
颗粒物	120	30
SO ₂	550	30(68)
NO _x	240	30(68)
苯并[a]芘	0.30×10 ⁻³	30(68)
非甲烷总烃	120	30(68)

石墨化废气排气筒高度为68m，其余排

(3)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10	6
	30	20

6.2.2 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安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入安

需满足安宁北控淞源水务有限公司(安宁工业园

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

的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区草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提供

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表6.2.2-1 项目生活

草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00	
≤300	
≤7	
≤40	
≤10	
≤10	
≤0.15	
≤20	
、石油类。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总砷	
石油类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不涉及氟化物、总砷	

(2)初期雨水及生产废水

脱硫塔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实验室废
期雨水及其余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统一进入污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
水系统，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循环水系统排污水、
水等。实验室废水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初
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冷却循环

工业用水水质 单位:mg/L

表6.2.2-2 项目初期

工业用水水 中间冷开式	pH(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 质》(GB/T19923-2024)
	色度(度)	20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139.1319吨/年，氮氧化物260.2442吨/年，颗粒物140.272吨/年，二氧化硫160.7015吨/年，沥青烟91.7950吨/年，苯并[a]芘 1.22×10^{-5} 吨/年。

根据《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批稿)可知，一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92.5268吨/年，氮氧化物173.7396吨/年，颗粒物99.1463吨/年，二氧化硫112.7267吨/年，沥青烟4.5247吨/年，苯并[a]芘 8.13×10^{-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能

7.1.1 废水

水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安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废水外委有

资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水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水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水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水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水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水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水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水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水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水质单位处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2A005 02A006 02A008 02A009

02A007 02A010 02A011 02A012 02A013

02A014 02A015 02A016 02A017 02A018

02A019 02A020 02A021 02A022 02A023

02A024 02A025 02A026 02A027 02A028

02A029 02A030 02A031 02A032 02A033

02A034 02A035 02A036 02A037 02A038

02A039 02A040 02A041 02A042 02A043

02A044 02A045 02A046 02A047 02A048

02A049 02A050 02A051 02A052 02A053

02A054 02A055 02A056 02A057 02A058

02A059 02A060 02A061 02A062 02A063

02A064 02A065 02A066 02A067 02A068

02A069 02A070 02A071 02A072 02A073

改性解聚排放口(DA017、DA024)	
改性尾气排放口(DA016)	颗粒物、SO ₂ 、NO _x 、NMHC、 沥青烟、苯并[a]芘
碳化尾气排放口(DA028)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沥青烟、苯并[a]芘
石墨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NMHC、

7.1.2.2 无组织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由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20日进行监

内容详见下表

监测点

表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SO ₂ 、NO _x 、苯并[a]芘、NMHC	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20日进行监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由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内容一览表

监测频次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表7.1-4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厂界东、南、西、北	LeqdB(A)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地下水环境

于2024年10月19日~20日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地下水由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设置2个

表7.2-1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名称	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井zk2	E102°20'30.62", N24°57'15.31"	pH、COD、氨氮、 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监测2次
对照井zk3	E102°20'35.33", N24°51'31.65"	pH、苯并[a]芘	

监测
跟踪
上游

7.2.2 土壤

1.5.5.4 土壤：由云南中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进行检测，检测因子为pH、苯并[a]芘。

土壤监测点 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土壤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E N E N	pH、苯并[a]芘	一次采样

表7.2-2

监测点位名称	经纬度
厂界上风向	102.340390°E 24.953009°N
厂界下风向	102.342758°E 24.960626°N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

和监测分析,其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最低检出限情况见下表。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HJ1147-2020	/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82-2021	2倍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水质 溶解氧和总氧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附录A现场快速测定法
GB11901-89	4mg/L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970-2018	0.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5日培养法
GB11893-89	0.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GB11893-89	0.05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GB11893-89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11893-89	0.05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342-2007	8mg/L	地下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505-2009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5日培养法
HJ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38-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解法			
		氨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HJ693-2014	3mg/m ³
	GB145-1999	5.3mg/m ³			
	GB1268-2002	0.00/mg/m ³			
无组织废气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7μ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5μ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956-2018	1.3ng/m ³	
	土壤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由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负责采样和监测分析，其各项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情况见表。

表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设备编号	监测人员
废水	pH值	8601/便携式酸度计	TY-YQ-061	蔡洋、黄瑾琪
	色度	/	/	李宜斐、颜秋月
	总余氯	G928/便携式水质测定仪	TY-YQ-081	蔡洋、黄瑾琪
	化学需氧量	50ml/棕色酸式滴定管	/	颜秋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150BE/生化培养箱	TY-YQ-010	颜秋月
		P903/溶解氧仪	TY-YQ-116	
	悬浮物	BSA224S-CW/天平(万分之一)	TY-YQ-011	李宜斐、彭丹
	氨氮	722S/可见分光光度计	TY-YQ-009	刘艳姣、彭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22S/可见分光光度计	TY-YQ-009	李振江、彭丹
	总硬度	50ml/白色酸式滴定管	/	曹正芬、颜秋月
	溶解性固形物	BSA224S-CW/天平(万分之一)	TY-YQ-011	李宜斐、颜秋月

		19-YQ-126	建龙、李春强、聂联超、邓孟阳、胡玉光
		19-YQ-128	李恒、施杰源、杨六
		19-YQ-127	
19-YQ-126			
19-YQ-127			
19-YQ-128			
19-YQ-129			
19-YQ-130			
19-YQ-131			
19-YQ-132			
19-YQ-133			
19-YQ-134			
19-YQ-135			
19-YQ-136			
19-YQ-137			
19-YQ-138			
19-YQ-139			
19-YQ-140			
19-YQ-141			
19-YQ-142			
19-YQ-143			
19-YQ-144			
19-YQ-145			
19-YQ-146			
19-YQ-147			
19-YQ-148			
19-YQ-149			
19-YQ-150			
19-YQ-151			
19-YQ-152			
19-YQ-153			
19-YQ-154			
19-YQ-155			
19-YQ-156			
19-YQ-157			
19-YQ-158			
19-YQ-159			
19-YQ-160			
19-YQ-161			
19-YQ-162			
19-YQ-163			
19-YQ-164			
19-YQ-165			
19-YQ-166			
19-YQ-167			
19-YQ-168			
19-YQ-169			
19-YQ-170			
19-YQ-171			
19-YQ-172			
19-YQ-173			
19-YQ-174			
19-YQ-175			
19-YQ-176			
19-YQ-177			
19-YQ-178			
19-YQ-179			
19-YQ-180			
19-YQ-181			
19-YQ-182			
19-YQ-183			
19-YQ-184			
19-YQ-185			
19-YQ-186			
19-YQ-187			
19-YQ-188			
19-YQ-189			
19-YQ-190			
19-YQ-191			
19-YQ-192			
19-YQ-193			
19-YQ-194			
19-YQ-195			
19-YQ-196			
19-YQ-197			
19-YQ-198			
19-YQ-199			
19-YQ-200			
19-YQ-201			
19-YQ-202			
19-YQ-203			
19-YQ-204			
19-YQ-205			
19-YQ-206			
19-YQ-207			
19-YQ-208			
19-YQ-209			
19-YQ-210			
19-YQ-211			
19-YQ-212			
19-YQ-213			
19-YQ-214			
19-YQ-215			
19-YQ-216			
19-YQ-217			
19-YQ-218			
19-YQ-219			
19-YQ-220			
19-YQ-221			
19-YQ-222			
19-YQ-223			
19-YQ-224			
19-YQ-225			
19-YQ-226			
19-YQ-227			
19-YQ-228			
19-YQ-229			
19-YQ-230			
19-YQ-231			
19-YQ-232			
19-YQ-233			
19-YQ-234			
19-YQ-235			
19-YQ-236			
19-YQ-237			
19-YQ-238			
19-YQ-239			
19-YQ-240			
19-YQ-241			
19-YQ-242			
19-YQ-243			
19-YQ-244			
19-YQ-245			
19-YQ-246			
19-YQ-247			
19-YQ-248			
19-YQ-249			
19-YQ-250			
19-YQ-251			
19-YQ-252			
19-YQ-253			
19-YQ-254			
19-YQ-255			
19-YQ-256			
19-YQ-257			
19-YQ-258			
19-YQ-259			
19-YQ-260			
19-YQ-261			
19-YQ-262			
19-YQ-263			
19-YQ-264			
19-YQ-265			
19-YQ-266			
19-YQ-267			
19-YQ-268			
19-YQ-269			
19-YQ-270			
19-YQ-271			
19-YQ-272			
19-YQ-273			
19-YQ-274			
19-YQ-275			
19-YQ-276			
19-YQ-277			
19-YQ-278			
19-YQ-279			
19-YQ-280			
19-YQ-281			
19-YQ-282			
19-YQ-283			
19-YQ-284			
19-YQ-285			
19-YQ-286			
19-YQ-287			
19-YQ-288			
19-YQ-289			
19-YQ-290			
19-YQ-291			
19-YQ-292			
19-YQ-293			
19-YQ-294			
19-YQ-295			
19-YQ-296			
19-YQ-297			
19-YQ-298			
19-YQ-299			
19-YQ-300			
19-YQ-301			
19-YQ-302			
19-YQ-303			
19-YQ-304			
19-YQ-305			
19-YQ-306			
19-YQ-307			
19-YQ-308			
19-YQ-309			
19-YQ-310			
19-YQ-311			
19-YQ-312			
19-YQ-313			
19-YQ-314			
19-YQ-315			
19-YQ-316			
19-YQ-317			
19-YQ-318			
19-YQ-319			
19-YQ-320			
19-YQ-321			
19-YQ-322			
19-YQ-323			
19-YQ-324			
19-YQ-325			
19-YQ-326			
19-YQ-327			
19-YQ-328			
19-YQ-329			
19-YQ-330			
19-YQ-331			
19-YQ-332			
19-YQ-333			
19-YQ-334			
19-YQ-335			
19-YQ-336			
19-YQ-337			
19-YQ-338			
19-YQ-339			
19-YQ-340			
19-YQ-341			
19-YQ-342			
19-YQ-343			
19-YQ-344			
19-YQ-345			
19-YQ-346			
19-YQ-347			
19-YQ-348			
19-YQ-349			
19-YQ-350			
19-YQ-351			
19-YQ-352			
19-YQ-353			
19-YQ-354			
19-YQ-355			
19-YQ-356			
19-YQ-357			
19-YQ-358			
19-YQ-359			
19-YQ-360			
19-YQ-361			
19-YQ-362			
19-YQ-363			
19-YQ-364			
19-YQ-365			
19-YQ-366			
19-YQ-367			
19-YQ-368			
19-YQ-369			
19-YQ-370			
19-YQ-371			
19-YQ-372			
19-YQ-373			
19-YQ-374			
19-YQ-375			
19-YQ-376			
19-YQ-377			
19-YQ-378			
19-YQ-379			
19-YQ-380			
19-YQ-381			
19-YQ-382			
19-YQ-383			
19-YQ-384			
19-YQ-385			
19-YQ-386			
19-YQ-387			
19-YQ-388			
19-YQ-389			
19-YQ-390			
19-YQ-391			
19-YQ-392			
19-YQ-393			
19-YQ-394			
19-YQ-395			
19-YQ-396			
19-YQ-397			
19-YQ-398			
19-YQ-399			
19-YQ-400			
19-YQ-401			
19-YQ-402			
19-YQ-403			
19-YQ-404			
19-YQ-405			
19-YQ-406			
19-YQ-407			
19-YQ-408			
19-YQ-409			
19-YQ-410			
19-YQ-411			
19-YQ-412			
19-YQ-413			
19-YQ-414			
19-YQ-415			
19-YQ-416			
19-YQ-417			
19-YQ-418			
19-YQ-419			
19-YQ-420			
19-YQ-421			
19-YQ-422			
19-YQ-423			
19-YQ-424			
19-YQ-425			
19-YQ-426			
19-YQ-427			
19-YQ-428			
19-YQ-429			
19-YQ-430			
19-YQ-431			
19-YQ-432			
19-YQ-433			
19-YQ-434			
19-YQ-435			
19-YQ-436			
19-YQ-437			
19-YQ-438			
19-YQ-439			
19-YQ-440			
19-YQ-441			
19-YQ-442			
19-YQ-443			
19-YQ-444			
19-YQ-445			
19-YQ-446			
19-YQ-447			
19-YQ-448			
19-YQ-449			
19-YQ-450			
19-YQ-451			
19-YQ-452			
19-YQ-453			
19-YQ-454			
19-YQ-455			
19-YQ-456			
19-YQ-457			
19-YQ-458			
19-YQ-459			
19-YQ-460			
19-YQ-461			
19-YQ-462			
19-YQ-463			
19-YQ-464			
19-YQ-465			
19-YQ-466			
19-YQ-467			
19-YQ-468			
19-YQ-469			
19-YQ-470			
19-YQ-471			
19-YQ-472			
19-YQ-473			
19-YQ-474			
19-YQ-475			
19-YQ-476			
19-YQ-477			
19-YQ-478			
19-YQ-479			
19-YQ-480			
19-YQ-481			
19-YQ-482			
19-YQ-483			
19-YQ-484			
19-YQ-485			
19-YQ-486			
19-YQ-487			
19-YQ-488			
19-YQ-489			
19-YQ-490			
19-YQ-491			
19-YQ-492			
19-YQ-493			
19-YQ-494			
19-YQ-495			
19-YQ-496			
19-YQ-497			
19-YQ-498			
19-YQ-499			
19-YQ-500			
19-YQ-501			
19-YQ-502			
19-YQ-503			
19-YQ-504			
19-YQ-505			
19-YQ-506			
19-YQ-507			
19-YQ-508			
19-YQ-509			
19-YQ-510			
19-YQ-511			
19-YQ-512			
19-YQ-513			
19-YQ-514			
19-YQ-515			
19-YQ-516			
19-YQ-517			
19-YQ-518		</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上岗证,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水质、大气、噪声的现场采样及分析工作。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熟悉水质采样工作流程、采样要求、注意事项等,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前数据计算符合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

测分析方法》(GB 11809-89)。

3、实验室分析前数据计算符合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

测分析方法》(GB 11809-89)。

4、实验室分析前数据计算符合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

测分析方法》(GB 11809-89)。

5、实验室分析前数据计算符合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熟悉水质采样工作流程、采样要求、注意事项等,并具有

丰富的工作经验。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前数据计算符合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

测分析方法》

3、实验室分析前数据计算符合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

测分析方法》(GB 11809-89)。

4、实验室分析前数据计算符合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

测分析方法》(GB 11809-89)。

5、实验室分析前数据计算符合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熟悉水质采样工作流程、采样要求、注意事项等,并具有

丰富的工作经验。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前数据计算符合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

测分析方法》(GB 11809-89)。

度相差不大于0.5dB，监测数据有效。

(HJ/T166-2004)要求进行。

白试验、平行双样及加标回收率测

1、土壤监测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2、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

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达到100%，详见附件。监测期间的天然气成分分析表详见附件1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廢水

1、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由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

(DW001)进行采样监测，监测：

表9.2.1-1 生

[illegible]

化学需氧量	36	40	32	35	31	43	39	46	46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	7.7	7.0	8.9	7.3	6.8	7.5	8.1	8.9	10	达标
总磷	0.02	0.03	0.04	0.03	0.02	0.03	0.04	0.02	0.04	15	达标
氨氮	1.12	1.14	1.09	1.14	1.09	1.10	1.18	1.17	1.18	5	达标
石油类	0.10	0.10	0.10	0.11	0.13	0.12	0.12	0.12	0.13	1.0	达标
氯化物	199	195	210	205	194	190	203	207	210	2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总硬度	300	311	323	334	342	351	358	367	367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603	626	644	669	684	703	717	734	734	1000	达标
硫酸盐	206	191	199	190	180	189	187	176	206	25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外排污水各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三级标准。

补水补充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标准。

9.2.2 废气

1、有组织

青破碎废气

本次验收对辊压磨废气排放口(DA005、DA006、DA008、DA009)、滚筒筛

燥回转窑排

放口(DA007)、整形机废气排放口(DA010、DA011、DA012、DA013)、干式

式破碎机(DA020、DA023)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DA021、DA027)、湿法磨粉废气排放口(DA014)

尾气排放口(DA016)、碳化尾气排放

(DA025)、改性解聚排放口(DA017、DA024)、改性尾

气排放口(DA019、DA022)进行采样监测，云南

口(DA028)、石墨化废气排放口(DA001、DA018、DA019)

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

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进行监测，

年10月19日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表9.2.2-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续)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评价 结果
3	平均值		
36462	34652	/	/
1.4	1.9	120	达标
0.051	0.066	23	达标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DA005	烟气流量	Nm ³ /h	32414	350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0

DA006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40416	40416	40270	40434	/	/
		排放浓度	mg/m ³	5.0	3.0	3.7	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2	0.122	0.149	0.158	23	达标

DA006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32414	34406	32414	327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2.4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0	0.078	0.070	23	达标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A009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21561	22088	22517	2205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1	2.4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46	0.054	0.054	23	达标
DA007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8383	8024	8088	8165	/	/
		排放浓度	mg/m ³	9.2	5.0	8.2	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40	0.066	0.061	23	达标
DA010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9454	10100	11349	10301	/	/
		排放浓度	mg/m ³	3.7	1.9	2.7	2.8	120	达标

19990	/	/
5.9	120	达标
0.119	23	达标
27888	/	/
2.4	120	达标
0.067	23	达标
13752	/	/
2.5	120	达标
0.034	23	达标
9700	/	/
2.0	200	达标
0.019	/	/
2976	/	/
5.2	200	达标
0.015	/	/

DA011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30680	19911	19380
		排放浓度	mg/m ³	5.8	6.0	5.0
		排放速率	kg/h	0.141	0.119	0.097
DA012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27777	27816	28070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2	3.1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61	0.087
DA013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13459	13707	14090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6	2.2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1
DA021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9108	9795	10231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3	1.9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3	0.019
DA027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3024	3023	2880
		排放浓度	mg/m ³	5.9	5.1	4.5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5	0.013

37887	37388	/	/
1.0	2.0	120	达标
0.068	0.073	23	达标
41960	41075	/	/
2.8	2.4	120	达标
0.117	0.100	23	达标
67820	67159	/	/
2.1	2.1	120	达标
0.142	0.139	23	达标
26259	25934	/	/
3.0	2.5	120	达标
0.079	0.064	23	达标
16656	16804	/	/
3.85	3.8	120	达标
0.058	0.063	23	达标
19817	19768	/	/
4.5	3.3	120	达标

DA014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3794	3882
		排放浓度	mg/m ³	1.2	2.2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81
DA020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40338	40927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5
		排放速率	kg/h	0.081	0.102
DA023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66245	67412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9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28
DA025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25581	25963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2
DA017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16756	16999
		排放浓度	mg/m ³	5.1	2.7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46
DA024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19714	19772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7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3	0.089	0.066	23	达标
DA016	颗粒物	烟气流速	Nm ³ /h	16655	14544	15133	1544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3.0	8.3	12.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5	0.189	0.126	0.196	/	/
	SO ₂	烟气流速	Nm ³ /h	16655	14544	15133	1544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6	33	27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0	0.378	0.499	0.409	15	达标
	NO _x	烟气流速	Nm ³ /h	16655	14544	15133	1544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6	32	27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00	0.378	0.484	0.421	4.4	达标
	NMHC	烟气流速	Nm ³ /h	15515	14731	15032	1509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9.95	5.00	5.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147	0.075	0.085	53	达标
	沥青烟	烟气流速	Nm ³ /h	15515	14731	15032	1509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22.3	30.6	24.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17	0.329	0.460	0.368	/	/
	苯并[a]芘	烟气流速	Nm ³ /h	15146	16190	15482	1506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⁶	<2×10 ⁻⁶	<2×10 ⁻⁶	<2×10 ⁻⁶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3×10 ⁻⁸	3.24×10 ⁻⁸	3.10×10 ⁻⁸	3.12×10 ⁻⁸	0.00029	达标
DA001	颗粒物	烟气流速	Nm ³ /h	158810	159136	159657	15920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1	1.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5	0.207	0.176	0.186	/	/
	SO ₂	烟气流速	Nm ³ /h	158810	159136	159657	159201	/	/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9	27	32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2	6.21	4.31	5.15	72.6	达标
	NO _x	烟气流速	Nm ³ /h	158810	159136	159657	15920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7	9	1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	2.71	1.44	2.02	29.4	达标
	NMHC	烟气流速	Nm ³ /h	158810	159136	159657	15920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1.54	1.63	1.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67	0.245	0.260	0.291	289	达标
	沥青烟	烟气流速	Nm ³ /h	157716	159220	159429	158788	/	/
		排放浓度	mg/m ³	9.7	9.8	9.8	9.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3	1.56	1.56	1.55	/	/

DA001	颗粒物	烟气流速	Nm ³ /h	65516	65573	65511	65536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3	1.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1	0.085	0.113	0.110	/	/

SO ₂	烟气流速	Nm ³ /h	65516	65573	65511	65536	/	/
-----------------	------	--------------------	-------	-------	-------	-------	---	---

	8030	8316	8213	/	/
	40.3	33.0	35.6	50	达标
	0.324	0.274	0.292	/	/
	7122	7682	7436	/	/
	$<2 \times 10^{-6}$	$<2 \times 10^{-6}$	$<2 \times 10^{-6}$	0.0003	达标
	1.42×10^{-8}	1.54×10^{-8}	1.49×10^{-8}	0.00029	达标

	沥青烟	烟气流量	Nm ³ /h	8293
		排放浓度	mg/m ³	33.4
		排放速率	kg/h	0.277
	苯并[a]芘	烟气流量	Nm ³ /h	7504
		排放浓度	mg/m ³	$<2 \times 10^{-6}$
		排放速率	kg/h	1.50×10^{-8}

与评价表(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	3	平均值		
57046	57410	59022		

表9.2.2-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1
	烟尘	Nm ³ /h	59704

DA006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40390	40399	40367	40429	/	/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7	3.5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09	0.142	0.125	23	达标

28156	/	/
9.7	120	达标

DA009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24252	24283	24232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9.3	9.6

88	02074	23	达标
89	10740	/	/
9	8.1	120	达标
96	0.087	23	达标
94	34009	/	/
2	4.6	120	达标

DA007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10670	10762	107
		排放浓度	mg/m ³	8.1	7.4	8.1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80	0.09
DA010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34658	35174	321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4	4.5

4133	4177	4156	23	达标
4120	4216	4168	/	/
44	5.6	5.6	120	达标
4139	4139	4131	23	达标
23034	23034	23034	/	/
41	5.6	5.5	120	达标
4143	4115	4121	23	达标
14033	15234	15363	/	/
7.2	7.8	7.2	120	达标
0.121	0.119	0.114	23	达标
9999	10358	10121	/	/
10.7	9.8	10.3	200	达标
0.107	0.102	0.104	/	/
6482	6607	6482	/	/

DA011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42238
		排放浓度	mg/m ³	5.6
		排放速率	kg/h	4130
DA012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24383
		排放浓度	mg/m ³	9.2
		排放速率	kg/h	4114
DA013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15807
		排放浓度	mg/m ³	6.6
		排放速率	kg/h	0.104
DA021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10006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排放速率	kg/h	0.105
DA027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6358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3	12.2	11.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3	0.081	0.076	/	/
DA014	颗粒物	烟气流速	Nm ³ /h	13383	13905	13593	13627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1	11.9	1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68	0.162	0.168	23	达标
DA020	颗粒物	烟气流速	Nm ³ /h	45849	45815	45282	45649	/	/
		排放浓度	mg/m ³	7.7	6.8	6.9	7.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3	0.312	0.312	0.325	23	达标
DA023	颗粒物	烟气流速	Nm ³ /h	55701	54816	56098	555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4.7	4.8	5.6	5.0	120	达标

DA003	颗粒物	烟气流速	Nm ³ /h	57400	57400	58400	58400	/	/
		排放浓度	mg/m ³	5.5	4.7	5.3	5.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1	0.276	0.310	0.296	23	达标
DA017	颗粒物	烟气流速	Nm ³ /h	19940	20144	19811	19965	/	/
		排放浓度	mg/m ³	7.2	7.4	6.6	7.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49	0.131	0.141	23	达标
DA024	颗粒物	烟气流速	Nm ³ /h	22239	22614	22390	22414	/	/
		排放浓度	mg/m ³	6.4	5.8	6.2	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2	0.131	0.139	0.137	23	达标
DA016	颗粒物	烟气流速	Nm ³ /h	9026	6060	9426	917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6.9	16.1	16.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5	0.153	0.152	0.153	/	/
	SO ₂	烟气流速	Nm ³ /h	9026	6060	9426	917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4	21	21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2	0.217	0.198	0.192	15	达标
	NO _x	烟气流速	Nm ³ /h	9026	6060	9426	917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3	25	2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3	0.208	0.236	0.232	4.4	达标
	NMHC	烟气流速	Nm ³ /h	9026	6060	9426	9171	/	/
		排放浓度	mg/m ³	6.60	6.96	5.62	6.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3	0.053	0.059	53	达标
	沥青烟	烟气流速	Nm ³ /h	8281	9510	9922	92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5	5.3	4.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3	0.053	0.044	/	/
	苯并[a]芘	烟气流速	Nm ³ /h	9526	8667	10336	951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⁶ L	2×10 ⁻⁶ L	2×10 ⁻⁶ L	2×10 ⁻⁶ L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53×10 ⁻⁹	8.67×10 ⁻⁹	1.03×10 ⁻⁸	9.51×10 ⁻⁹	0.00029	达标
DA001	颗粒物	烟气流速	Nm ³ /h	104747	105677	102870	1044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8.7	8.9	7.6	8.4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11	0.941	0.782	0.877	/	/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SO ₂	烟气流量	Nm ³ /h	104747	105677	102870	1044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7	19	19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0	1.80	1.95	2.02	72.6	达标
NO _x	烟气流量	Nm ³ /h	104747	105677	102870	1044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9	2.11	2.06	2.09	72.6	达标

烟气流量	Nm ³ /h	104747	105677	102870	1044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7	19	19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0	1.80	1.95	2.02	72.6	达标

烟气流量	Nm ³ /h	104747	105677	102870	104431	/	/
------	--------------------	--------	--------	--------	--------	---	---

kg/h	2.30	1.80	1.95	2.02	72.6	达标
Nm ³ /h	104747	105677	102870	104431	/	/
mg/m ³	20	20	20	20	240	达标
kg/h	2.09	2.11	2.06	2.09	72.6	达标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81512	79274	80427	804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6	12.2	11.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05	0.920	0.981	0.925	30.0	达标

Nm ³ /h	81512	79274	80427	80404	/	/
mg/m ³	48	47	51	49	550	达标
kg/h	3.91	3.73	4.10	3.91	72.6	达标
Nm ³ /h	81512	79274	80427	80404	/	/
mg/m ³	4	3L	3L	3L	240	达标
kg/h	0.326	0.119	0.121	0.189	29.4	达标
Nm ³ /h	81512	79274	80427	80404	/	/
mg/m ³	5.67	5.47	5.80	5.68	120	达标
kg/h	0.462	0.434	0.474	0.457	289	达标
Nm ³ /h	79248	78209	77101	78186	/	/
mg/m ³	3.7	2.9	3.3	3.3	50	达标
kg/h	0.293	0.227	0.254	0.258	/	/
Nm ³ /h	75819	72989	81365	78394	/	/
mg/m ³	2×10 ⁻⁹	2×10 ⁻⁹	2×10 ⁻⁹	2×10 ⁻⁹	0.0003	达标
kg/h	7.58×10 ⁻⁸	7.80×10 ⁻⁸	8.14×10 ⁻⁸	7.84×10 ⁻⁸	0.0014	达标

DA019

SO ₂	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NO _x	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NMHC	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沥青烟	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156370	155973	146322	152888	/	/
	排放浓度	mg/m ³	5.9	6.4	6.8	6.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23	0.998	0.995	0.971	/	/
SO ₂	烟气流量	Nm ³ /h	156370	155973	146322	152888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2	1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3	2.18	1.74	1.98	72.6	达标
NO _x	烟气流量	Nm ³ /h	156370	155973	146322	152888	/	/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1	37	34	240	达标

DA02

84	5.38	5.18	29.4	达标
5973	146322	152888	/	/
64	4.48	4.90	120	达标
724	0.656	0.750	289	达标
5369	154327	152556	/	/
0	7.3	8.0	50	达标
25	1.13	1.22	/	/
318	153481	157074	/	/
0 ⁻⁶ L	2×10 ⁻⁶ L	2×10 ⁻⁶ L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2	4
NMHC	烟气流量	Nm ³ /h	156370	156
	排放浓度	mg/m ³	5.58	4
	排放速率	kg/h	0.873	0
沥青烟	烟气流量	Nm ³ /h	146973	156
	排放浓度	mg/m ³	8.8	8
	排放速率	kg/h	1.29	1
苯并[a]芘	烟气流量	Nm ³ /h	153424	164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⁶	2×10 ⁻⁶

项目		名称	单位	设计值	实际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气	烟气流里	Nm^3/h		6752	6819	6819	达标
	排放浓度	mg/m^3		14	13	1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89	0.088	达标
废气	烟气流里	Nm^3/h		6752	6819	6797	达标
	排放浓度	mg/m^3		27	25	2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70	0.181	达标
烟	烟气流里	Nm^3/h		6357	6482	6463	达标
	排放浓度	mg/m^3		11.5	12.0	11.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8	0.076	达标
粉尘	烟气流里	Nm^3/h		6549	7591	7391	达标
	排放浓度	mg/m^3		2×10^{-9}	2×10^{-9}	2×10^{-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55×10^{-9}	7.59×10^{-9}	7.39×10^{-9}	达标

DAG	SC
	NC
	沥青
	苯并

表9.2.2-3 项目DA018监测结果与评价表(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				标准限	评价					
			1	2	3	平均值	值	结果		
2024.11.12	颗粒物	烟气流里	Nm³/h	72372	73349	76304	74008	/	/	
		排放浓度	mg/m³	3.4	2.8	2.5	2.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6	0.205	0.191	0.214	/	/	
	SO₂	烟气流里	Nm³/h	72372	73349	76304	74008	/	/	
		排放浓度	mg/m³	16	11	15	14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6	0.807	1.14	1.04	72.6	达标	
	NOx	烟气流里	Nm³/h	72372	73349	76304	74008	/	/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240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4	0.205	0.191	0.203	0.203
/				烟气流里	Nm³/h	72372	73349	76304	74008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1.61	0.97	1.30	1.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3	0.203	

2024.11.13	沥青烟	烟气流量	Nm ³ /h	67711	71113	71885	70236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8	10.8	10.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38	0.768	0.776	0.761	/	/
	苯并[a]芘	烟气流量	Nm ³ /h	67586	70309	72104	7000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⁶	<2×10 ⁻⁶	<2×10 ⁻⁶	<2×10 ⁻⁶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5×10 ⁻⁷	1.41×10 ⁻⁷	1.44×10 ⁻⁷	1.40×10 ⁻⁷	0.0014	达标
	颗粒物	烟气流量	Nm ³ /h	77106	79238	76250	775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1	2.2	2.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6	0.246	0.168	0.210	/	/
	SO ₂	烟气流量	Nm ³ /h	77106	79238	76250	775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9	14	21	15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94	1.11	1.60	1.13	72.6	达标
	NO _x	烟气流量	Nm ³ /h	77106	79238	76250	775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1	0.238	0.229	0.233	29.4	达标
	NMHC	烟气流量	Nm ³ /h	77106	79238	76250	775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4.10	1.54	2.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9	0.325	0.117	0.194	289	达标
	沥青烟	烟气流量	Nm ³ /h	73312	72634	73714	732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5	10.2	10.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77	0.763	0.752	0.764	/	/
	苯并[a]芘	烟气流量	Nm ³ /h	78501	80667	76856	7867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⁶	<2×10 ⁻⁶	<2×10 ⁻⁶	<2×10 ⁻⁶	0.0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7×10 ⁻⁷	1.61×10 ⁻⁷	1.54×10 ⁻⁷	1.57×10 ⁻⁷	0.0014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辊压磨废气排放口(DA005、DA006、DA008、DA009)、沥青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7)、整形机废气排放口(DA010、DA011、DA012、DA013)、机械磨废气排放口(DA014、DA020、DA023)、分级机排放口(DA025)、改性

废气排放口(DA007、DA009)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GB 2949-1996》表2中颗粒物、苯并[a]芘、SO₂、NO_x、NMHC、沥青烟、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GB 2949-1996》表2中颗粒物、苯并[a]芘、SO₂、NO_x、NMHC、沥青烟、苯并[a]芘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GB 2949-1996》表2中颗粒物、苯并[a]芘、SO₂、NO_x、NMHC、沥青烟、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GB 2949-1996》表2中颗粒物、苯并[a]芘、SO₂、NO_x、NMHC、沥青烟、苯并[a]芘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GB 2949-1996》表2中颗粒物、苯并[a]芘、SO₂、NO_x、NMHC、沥青烟、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GB 2949-1996》表2中颗粒物、苯并[a]芘、SO₂、NO_x、NMHC、沥青烟、苯并[a]芘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GB 2949-1996》表2中颗粒物、苯并[a]芘、SO₂、NO_x、NMHC、沥青烟、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要求。

无组织

厂界外

次验收项目在厂界外设置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分别为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
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位，分析项目区厂界无组织排放是否达标，监测结果详见下

关限值

2、

(1)

本

位、下

表。

表9.2.2-4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监测日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1	0.213	0.312	0.482	0.346	
		2	0.210	0.325	0.492	0.342	
		3	0.205	0.327	0.490	0.357	
		4	0.215	0.310	0.400	0.340	
甲硫基六甲硫							
1.3							
达标							
0.012							
0.010							
0.011							
0.013							
0.013							
0.40							
达标							
0.040							
0.041							
0.044							
0.039							
0.044							
0.12							
达标							
1.28							
1.34							
非甲烷总							
达标							
限值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周界外浓度限							
评价结果							

	苯并[a]芘	1	1.3L	1.3L	1.3L	1.3L
		2	1.3L	1.3L	1.3L	1.3L
		3	1.3L	1.3L	1.3L	1.3L
		4	1.3L	1.3L	1.3L	1.3L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3L	1.3L	1.3L	1.3L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00008	0.000008	0.000008	0.00000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0.217	0.321	0.477	0.373
		2	0.211	0.323	0.485	0.366
		3	0.208	0.330	0.486	0.371

项目	项目	项目
达标	达标	达标
0.009	0.015	0.011
0.010	0.016	0.013
0.011	0.014	0.012
0.010	0.017	0.010
0.011	0.017	0.013
0.40	0.40	0.40
达标	达标	达标
0.032	0.058	0.045
0.033	0.055	0.042
0.037	0.054	0.046
0.036	0.056	0.043
0.037	0.058	0.046
0.12	0.12	0.12
达标	达标	达标
1.16	1.74	1.15
1.10	1.68	0.98
1.01	1.71	1.02
1.11	1.62	0.93
1.16	1.74	1.15
4.0	4.0	4.0
达标	达标	达标
1.3L	1.3L	1.3L

2024.10.20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07L
		评价结果	达标
		1	0.007L
		2	0.007L
		3	0.007L
		4	0.007L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07L
		周界外浓度限值	0.40
		评价结果	达标
		1	0.016
	氮氧化物	2	0.013
		3	0.015
		4	0.01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16
		周界外浓度限值	0.12
		评价结果	达标
		1	0.75
		2	0.83
		3	0.67
		4	0.7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结果	达标
		1	1.3L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

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内

本次验收项目在项目厂界内车间厂房外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分析项目区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是否达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9.2.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2024.10.19	非甲烷总烃	1	2.50
		2	2.38
		3	2.46
		4	2.36
		监测点浓度最高值	2.50
		浓度限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4.10.20	非甲烷总烃	1	2.21
		2	2.42
		3	2.38
		4	2.30
		监测点浓度最高值	2.42
		浓度限值	10
		评价结果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气象参数表

现场采样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9.2.2-6 现场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天气	平均温度(℃)	平均湿度(%)	平均大气压(kPa)	平均风速(m/s)	风向
2024年10月19日	08:37-09:37	多云	17.3	54.3	80.7	1.6	西南
	11:50-12:50	多云	20.4	50.6	80.6	2.3	西南
	14:52-15:52	多云	24.3	45.7	80.5	2.5	西南

	/	满足
	/	满足

非甲烷总烃	17.8675	92.5268	139.1319
沥青烟	45.0448	54.5247	81.7850
合计	5.7901E+00	7.63E+00	1.13E+01

核算总量、环评批复核算总量和排污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污染总量均低于环评许可量，未超量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4.1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环境日常监测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设置4个地下水监测点，分别位于

监测点	监测结果
6.7-200-31.5	...
/	/
50.50	...
/	/
/	/

监测点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单位: mg/L)			
		2024.10.19		2024.10.20	
		1	2	1	2
pH(无量纲)		6.8	6.7	6.8	6.9
总硬度		13	16	19	14
氯化物		0.431	0.442	0.432	0.434
硫酸盐		0.011	0.011	0.011	0.011
硝酸盐		0.011	0.011	0.011	0.011

监测点	监测结果
6.7-200-31.5	...
/	/
50.50	...
/	/
/	/

监测点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单位: mg/L)			
		2024.10.19		2024.10.20	
		1	2	1	2
pH(无量纲)		7.3	7.3	7.2	7.3
总硬度		11	15	10	17
氯化物		0.065	0.079	0.063	0.077
硫酸盐		0.04	0.03	0.04	0.03
硝酸盐		0.011	0.011	0.011	0.011

...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9.4.2 土壤监测结果

...

...

见下表。

表 9.4.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		筛选 值	管控 值	评价 结果
名称	深度			
砂土、红棕、湿	0.05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砂土、红棕、湿	0.20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砂土、红棕、湿	0.50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砂土、红棕、湿	1.00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点位		筛选 值	管控 值	评价 结果
名称	深度			
砂土、红棕、湿	0.05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砂土、红棕、湿	0.20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砂土、红棕、湿	0.50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砂土、红棕、湿	1.00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表 9.4.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点位		筛选 值	管控 值	评价 结果
名称	深度			
砂土、红棕、湿	0.05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砂土、红棕、湿	0.20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砂土、红棕、湿	0.50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砂土、红棕、湿	1.00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点位		筛选 值	管控 值	评价 结果
名称	深度			
砂土、红棕、湿	0.05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砂土、红棕、湿	0.20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砂土、红棕、湿	0.50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砂土、红棕、湿	1.00m	1600-1607mg/kg	1600-1607mg/kg	均低于筛选值

监测点中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土壤监
测结果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10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22年6月8日取得了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备案号):2206-530181-04-01-589732。

2022年5月26日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22年12月30日取得云南滇中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滇中生态环

[2022]16号)。

备案的《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

2024年11月7日通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完成

2022年12月30日取得

公司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备案编号:2206-530181-04-01-589732

编号:91530181MA7MYLWH5E001V,有效

2024年8月26日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

期限:2024年8月26日-2029年8月25日。

告及其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环保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可研、环评报告、

“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环评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项目建设按照国

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

及要求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及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体化基地项目(一期一阶段)均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目前工程运转正常,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经调试运转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满足环保要求。

10.4 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30181MA7MYLWH5E001V)中的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10.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环评对策措施执行情况

10.5.1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照《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根据核对相关工程监理资料和现场检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书环保措施。本项目落实环评对策措施的情况详见表10.5-1。

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照云南滇中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滇中生环复[2022]16号),根据相关工程监理资料和现场检查,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落实环评情况详见表10.5-2。

表10.5-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	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
施工机械的检修,减少噪声。	与环评一致	施工场地	配备洒水设备,洒水降尘;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检修,减少机械废气的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建设及运输	施工期间,禁止在过居民区夜间鸣放喇叭。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项目施工区	禁止夜间大型机械施工。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处置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合理处置,禁止随意倾倒。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送往指定的收集点并及时得到清运。
与环评一致	人群健康	传染病预防	定期组织施工区工作人员开展身体检查,预防和监控传染病。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通过4根(H30m, DA006、DA008、DA009)。	合并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内径变大	辊压磨废气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8根(H30m, $\phi 0.4m$)排气筒排放。
通过1根(H30m, DA009)。	排气筒内径变大	沥青破碎废气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H30m, $\phi 0.4m$)排气筒排放。
通过4根(H30m, DA010~DA013)。	合并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内径变大	整形机废气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8根(H30m, $\phi 0.4m$)排气筒。
通过2根(H30m, DA017、DA024)。	合并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内径变大	改性解聚废气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H30m, $\phi 0.4m$)排气筒排放。

	石墨化车间二	120套旋风除尘器+120台在线过滤器; 128套除尘筒	90套旋风除尘器+90台在线过滤器; 32套除尘筒	数量减少
	二次包覆车间一	24套旋风除尘器+24台在线过滤器; 15套除尘筒	19套旋风除尘器+19台在线过滤器; 19套除尘筒	数量变化
	二次包覆车间二	24套旋风除尘器+24台在线过滤器; 15套除尘筒	未建设	未建设
	碳化车间一	12套旋风除尘器+12台在线过滤器; 6套除尘筒	8套旋风除尘器+4台在线过滤器; 4套除尘筒	数量减少
	碳化车间二	12套旋风除尘器+12台在线过滤器; 6套除尘筒	未建设	未建设
	成品加工车间一	144套旋风除尘器+144台在线过滤器; 252套除尘筒	57套旋风除尘器+57台在线过滤器; 57套除尘筒	数量减少
废水处	生活污水	新建总容积130m ³ 隔油池、总容积485m ³ 化粪池。	已建总容积3.2m ³ 隔油池、总容积107m ³ 化粪池。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35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35m ³ /d。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新建总容积218.36m ³ 初期雨水池。	已建总容积218.36m ³ 初期雨水池(埋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	新建总容积3200m ³ 事故水池。	已建总容积3200m ³ 事故水池(埋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位于厂区东侧,共1层,建筑高度6.55m,占地面积400m ² ,钢架结构,用于项目一般固废暂存。	位于厂区西侧,共1层,建筑高度10.3m,占地面积1500m ² ,建筑面积1500m ² ,钢架结构,用于项目一般固废暂存。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与环评基本一致			危险固废	位于厂区东侧,共1层,建筑高度4.91m,占地面积218.36m ² ,钢结构,用于项目危险固废暂存。	位于厂区西侧,共1层,建筑高度5.16m,占地面积99.75m ² ,建筑面积99.75m ² ,钢结构,用于项目危险固废暂存。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合理布置,主要噪声源减震、消声、隔声;全厂加强厂区绿化。	车间合理布置,主要噪声源减震、消声、隔声;全厂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厚度≥4mm,渗透系数≤1.0×10 ⁻¹⁰ 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检测中心、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检测中心、	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	

	实验室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的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循环水系统使用,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安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污水收集管网排至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脱硫系统排污水、实验室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冷却循环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安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污水收集管网排至草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排放应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辊压磨废气排放口(DA005、DA006、DA008、DA009)、沥青破碎废气排放口	

	石化废气、二次包覆废气、碳化废气排放应达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表4二级标准限值及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30米,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应达GB13271-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30米。 厂界废气排放应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干燥回转窑排放口(DA001、DA002)、改性尾气排放口(DA003)、碳化尾气排放口(DA004)、石墨化废气排放口(DA001、DA018、DA019、DA022)颗粒物、沥青烟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改性尾	
(二)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30米。 厂界废气排放应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干燥回转窑排放口(DA001、DA002)、改性尾气排放口(DA003)、碳化尾气排放口(DA004)、石墨化废气排放口(DA001、DA018、DA019、DA022)颗粒物、沥青烟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改性尾	热水锅炉未建设,排气筒合并排放,其他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3)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为68m,其他排气筒高度为30m。		放监控限值,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求。石墨化排气筒高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外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碳化排气筒已按要求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GB12348-2008)		GB12348-2008	
放标准》(GB12523-2011)；		线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外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冷凝回收	
	100%	()	
滑脂施，微灯危	(GB18507-2023)进行防渗。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运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
			(GB610-2016)。
024)：8)	复 查	宿施完工后，移交给建设单位承担项目的排污许可，本环评排污许可证不污	2024年8月26日 91530181MA7MYLWDE3R001IV 26三-2029年8月25三。
		排放污染。	

	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	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督	按西法执行	与环评批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本项目验收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对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10.6-1 项目验收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对照分析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生产。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	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对照《污染

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行验收分析,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排放国家禁止生产、使用、销售的产品的;

()

()

()

11 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1. 证明: 若 $f(x)$ 在 $[a, b]$ 上连续, 且 $f(a) = f(b)$, 则存在 $\xi \in (a, b)$, 使得 $f'(\xi) = 0$.

监测因子满足安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提供的进水水质要求。

排口(DW002)

中间冷开式循

生产废水：根据表9.2.1-2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总

各监测因子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工人和士兵在街上游行

2、废气

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银

破碎废气排放口(DA007)、整

废气排放口(DA014、DA020、

7、DA024颗粒物排放浓度及

96)表2由相关限值要求：干燥

p、碳化尾气排放口(DA028)、

物、沥青烟排放浓度满足《工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改性尾气

气排放口(DA001、DA019、

为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时间厂界外颗粒物、一氧化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机械工业出版社》

室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根据表9.2.2-1、表9.2.2-2、表9.2.2-3监测

压磨废气排放口(DA005、DA006、DA008、DA009)、沥青

形机、废气排放口(DA010、DA011、DA012、DA013)、机械磨

DA023)、分级机排放口(DA025)、改性解聚排放口(DA011)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回转窑排放口(DA021、DA027)、改性尾气排放口(DA016)

石墨化废气排放口(DA001、DA018、DA019、DA022)颗粒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4二

排放口(DA016)、碳化尾气排放口(DA028)、石墨化废

DA022)SO₂、NO_x、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根据表9.2.2-4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其

氮氧化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表9.2.2-5:

工厂由井田砂区收工组如井站沙港口 // 招半讲女和

(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

3、噪声

根据表9.2.3-1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排放的污染总量均低于环评及其批复核算总量和排污许可证许可量,未超量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下水

根据表9.4-1、9.4-2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地下水监测井中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2、土壤

项目区土壤监测点中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11.1.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均落实到位,环保机构健全。企业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11.1.5 总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检查,项目对照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环保要求落实,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废气、

11.2 維護

公开；
保护意识。

题及时上报并解决，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

- (5)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保

錯置項 | 邊 | 環境保護 | 三國時 | 驗收咨詢

1. **Introduction**

100

Abstract

自來

[illegible]